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0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16

-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19
-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21
-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24
-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35
-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38
-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40
-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臺東縣)……………41
-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42
-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44
-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47
-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49
-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市、臺南市)……………51
-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5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作業，造成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籍界線不一致，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工期，並增加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9,801 萬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一)依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二)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開發案」作業分工

及進度相關事宜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發作業分工表、流程圖及預定進度表，規定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變更主要計畫（即規劃第 1 期開發範圍（註 1）土地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都市計畫並發布實施；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徵收第 1 期開發範圍土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作業。

(三)查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前，原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且屬尚未全面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與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山坡地。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1.營建署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時，未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所沿用 75 年 10 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公布計畫圖之 72 年 2 月地形圖測繪成果，不僅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描繪之地形圖紙亦因時日久遠出現伸縮變形，且舊有地形圖精度不足，影響實質開發時之測定位置。又該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規劃作業時，引用前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提供之「整合版（強制結合）」數化地籍資料（註 2），也未辦理現場勘查及檢核開發區內各項設施位置，及時釐正相關圖資與現況實際位置之誤差；至於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時，部分區段徵收範圍之界線係參考地籍界線劃設，對原有地籍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亦未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據以檢討、修正。

2.嗣土重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8 月 3 日及 11 月 14 日決標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3、4 標工程採購案，並分別於同年 8 月 1 日、9 月 17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後，即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之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註 3），以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疑義而無法公告（註 4），肇致上開各標工程相關要徑工項無法施作，須待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修正及釐清樁位疑義等作業，並分階段檢送修正與釐清結果予前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以及地政司補辦區段徵收所需土地後，方得繼續工程施作。

(四)按土重處查填「『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阻礙因素影響工期時程表」列載，因受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文化一路都市計畫樁位尚未公告等影響，土重處分別核定公共工程第 2、3、4 標展延工期 541、569

及 927 天，各標工程均大幅延宕完工工期。復按土重處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四標」因應工期展延衍生之相關費用研商會議紀錄，各標工程施工廠商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技術服務廠商，均以工期展延為由，要求補償相關費用，綜整衍增第 2、3、4 標工程費用（未含利稅）約 683 萬餘元、912 萬餘元、1,604 萬餘元。再按土重處 107 年 1 月 22 日查復本院，因前項因素工期展延增加監造費用約 6,602 萬餘元，上述增加開發成本合計約 9,801 萬餘元。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本案開發期程考量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作業推計整個都市計畫擬定作業程序，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如先行規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按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需經 3 至 5 年始能完成該法定作業，勢必無法配合行政院政策如期完成。
- 2.由於原都市計畫法定圖比例尺為 1/3000，而地籍圖未重測，仍為傳統圖解區，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分屬不同坐標系統，且地籍圖圖解區又以分圖幅及分地段管理，偶爾產生地段界無法閉合情形。……為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核對 98 年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

所（下稱龜山鄉公所）測定之地形圖及地政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傳統圖解區地籍圖，其座標系統一致，故據以辦理套疊作業，作為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底圖。……為因應可能產生之偏差，期間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實際，同時啟動新地形圖測繪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避免產生實際與現況之落差。

- 3.本案因係採先行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此於區段徵收公告前，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邊界樁位尚未公告實施及進行釘樁作業，當時前桃園縣政府依據尚未公告實施之樁位坐標進行邊界分割作業，且查分割時之地籍圖係屬日據時期以圖解法測製，該部遂依據前桃園縣政府所分割之成果進行徵收公告作業。
- 4.次查，本案都市計畫俟徵收公告後始發布實施，並進行釘樁作業，惟當時辦理釘樁時，前桃園縣政府正進行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重測作業，因此當時釘樁作業之坐標系統爰參依辦理中之重測作業坐標系統，致與原邊界地籍分割時所採之坐標系統不盡一致，產生原分割之範圍線與實際釘樁位置有落差狀況，為維護地主權益，爰進行補辦徵收作業。

(六)綜上，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作業，造成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籍界線不一致，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

宕完工期程，並增加開發成本 9,801 萬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二、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環保主管與執行機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卻未善盡稽查職責，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不僅延宕興辦事業執行進度，增加政府鉅額清理費用，更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危及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違失之咎甚明。桃園市政府允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相關機關亦應積極查究、追訴污染行為人，並沒入不法所得及追償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伸張正義，嚴懲非法污染國土之行為。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第 2 項)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第 3 項)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同法第 3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再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

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註 5)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經查，土重處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於本開發區內發現廢棄物，經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發現之廢棄物清理事宜會議」決議，對於設計階段已勘查發現之廢棄物，請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廢棄物或由環保局代為清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如再發現廢棄物，應即停止施工作業，由施工廠商報請該處邀請內政部、前桃園縣政府地政及環保主管機關等辦理勘查後再行後續處理，其處理原則為就工程施工所需開挖範圍予以清理，餘未開挖之廢棄物不予處理。嗣該處依上開會議決

議請技術服務廠商將勘查估算之需清理廢棄物數量，納於本案開發區第 2、3、4 標工程項目（分別編列 1 萬 9,400、2 萬 2,302 及 3 萬 3,453 立方公尺，合計 7 萬 5,155 立方公尺）。各該工程發包施工後，土重處發現除公共設施用地下方有廢棄物外，街廓及綠帶區域下方亦有廢棄物，該處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發現之廢棄物清理事宜會議」，基於避免日後開發區配地地主申訴其所配土地下方埋有廢棄物，引發交地糾紛及民怨，爰決議街廓及綠帶下方發現之廢棄物比照公共設施部分模式處理，即全數予以挖除清理（經技術服務廠商評估街廓及綠帶下方廢棄物數量約 7 萬 8,110 立方公尺）。

其後本案開發區各公共工程陸續開挖後，土重處又於施工基地、已拆除之工廠、建物下方發現大量廢棄物，各標均超出原有估算數量。除第 2 標廢棄物超出契約數量較少且緊鄰合宜住宅基地，經考量合宜住宅交屋時程壓力，土重處先行開會決議納入設計變更，以增加契約數量方式辦理外，該處原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提報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第 3 標及第 4 標增加廢棄物總數量為 34 萬 3,353 立方公尺，需增加清理經費 7 億 842 萬元，嗣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再提報第 4 標範圍新發現廢棄物 13 萬 2,149 立方公尺（註 6），倘將區內增加之廢棄物全數清理，需增加約 9 億

6,260 萬元經費。因增加工程經費龐大，土重處爰報請內政部核示街廓及綠帶下方廢棄物得否仍依上開該處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全數清理方式辦理，及超出契約數量廢棄物清理工程後續採購方式。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4 標工程施工階段發現既有廢棄物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後續處理及採購方式會議決議，因綠帶未來僅覆土作為植栽用途，並無其他開挖深埋工項，綠帶區域下方之廢棄物不予清理，至於街廓區域下方之廢棄物，為避免引發交地糾紛，仍請土重處依其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全數清理方式辦理，另本案超出契約數量廢棄物清理工程（含公共設施及街廓區域）之採購方式，全數採另案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嗣後該處於 104 年 1 月 8 日決標辦理第 5 標廢棄物清理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5,677 萬餘元。

(三)按土重處提供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辦理查證情形紀錄表記載，於本案開發基地第 1、2、3 工區，該處分別發現有 14、29、34 處位置有廢棄物，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即檢送廢棄物會勘紀錄，請環保局等單位依上開該處 101 年 3 月 21 日會議決議及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示（註 7）辦理。嗣該局為查證所發現既有廢棄物地號之土地所有人（徵收前），是否該當「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有關清理義務人之適格要件規定，經通知土地所有人以傳真、電話或至該局方式到案說明，惟迄未發現土地所有人明顯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情事，爰該局以查無污染行為人，且各該土地已由內政部徵收為由，判定該部為負責清理機關，負起清理該區既有廢棄物之責任（註 8）。

(四)經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雖稱：環保局係於 100 年 6 月接獲內政部通報，才知道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範圍有廢棄物掩埋情形。由於本案用地範圍原本多屬私有土地，未開發前區域偏僻隱蔽，在稽查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案發後我們有請原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101 至 104 年間，總共調查 982 人次。經查該區域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產權方式多屬繼承或土地產權轉移，經土地所有人到案說明、傳真回函等調查程序，查無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遭棄置廢棄物於其土地情形等語。然而，本案既有廢棄物數量多達近 52 萬餘立方公尺，顯係長期累積結果，惟本案開發前，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廢棄物填埋情形竟無所悉，未予查報處理，顯有怠於執行法定職責之虞。

(五)營建署更提出質疑，本案部分土地下方埋藏之廢棄物，不惟面積、數量龐大，從開挖斷面觀察，甚至可發現分層填埋夯實與覆土情形，顯

係有計畫堆置掩埋結果。面對如此大量的廢棄物，地方政府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何可能不知情？既然知情，而仍任令其造成現況，焉能無責？既然有責，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何能以不知情卸責？地方政府又如何能藉口「廢棄物清理法」，以查無污染行為人為由，完全卸責給開發單位？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環保主管與執行機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卻未善盡稽查職責，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不僅延宕興辦事業執行進度，增加政府鉅額清理費用（註 9），更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危及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違失之咎甚明。桃園市政府允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相關機關亦應積極查究、追訴污染行為人，並沒入不法所得及追償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伸張正義，嚴懲非法污染國土之行為（註 10）。

三、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施工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不僅須另案辦理「廢棄物清理工程」，更導致工期延宕 137 天，並因公安疑慮，將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開發區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且增加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合計估約 6 億 3,717 萬餘元，經核亦有

怠失。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590 號函示：「為避免於土地徵收（含區段徵收）後方發現地下被埋有廢棄物，致衍生後續清運責任釐清及增加經費負擔等相關問題，請於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進行勘查，如發現有廢棄物，應即通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責任。」再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參、三「區段徵收勘選原則」：「有關範圍勘選原則如下：…(四)坡度較陡地區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不利未來建築使用者，應盡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五)經辦理廢棄物、土壤、地下水調查作業後，確有不利本案開發之地區，應盡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 (二)查營建署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規劃作業，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案（註 11），於 9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3 次會議審議時，即有民眾陳情其土地（牛角坡段年角坡小段○地號）緊鄰之開發土地，為由工程及其他廢棄物傾倒堆積而成之高地，未來開發工程可能造成土方崩塌，大量廢棄物崩落至其土地之虞，建請將其陳情地號一併納入徵收範圍。惟營建署並未重視該等警訊，全面檢核本案開發區有無廢棄物傾倒堆積之異常情事，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所訂區段徵收勘選原則規定，將坡度較陡與環境敏感地區排除於範圍之外，再審慎辦理後續規

劃作業；地政司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含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時，亦未依前述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函示，於辦理土地徵收前確實進行勘查，及依興辦事業計畫所訂區段徵收勘選原則規定，確實辦理廢棄物調查，將不利本案開發與未來建築使用之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

- (三)嗣本案第 2、3、4 標工程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 日、9 月 17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陸續於工區範圍內發現廢棄物，因其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土重處爰於 104 年 1 月 8 日決標辦理第 5 標「廢棄物清理工程」案（位於全部工區）。另該處辦理本案公共工程第 2 標施工期間（105 年 4 月至 7 月），於公滯十二滯洪沉砂池北側池體開挖後發現廢棄物，影響擋土牆結構體等工程施作，展延工期 137 天，該標施工廠商並要求補償衍增工程費用（未含利稅）約 173 萬餘元；又第 4 標於本案開發區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用地及南側道路工程，發現區域下方埋有異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 11 億元以上，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據內政部簽陳行政院公文記載，該部基於該用地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頽之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

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報經該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同意該住五用地及南側道路用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保護區），並剔除於第 1 期開發範圍外，致原規劃作為抵價地分配之住宅區土地面積不足，因此需將約 2 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供地主分配，除原由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該產業專用區土地予中華郵政公司，其處分收入減少約 12 億元（每坪以 17 萬元計）外，上開公共工程第 4 標已施作完成之道路、排水、大地、自來水、污水管線、共同管道供給管溝、路燈照明、號誌、交通、景觀工程等，需調整工程施工內容，因而辦理契約設計變更，徒增工程費支出 4,425 萬餘元。

(四)另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4 月 4 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合計 6 億 3,717 萬餘元。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1.本案開發土地施工期間，除住五用地發現約 34 萬立方公尺之大量廢棄物，並經工程專業單位評

估確認該用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外，其餘施工廠商辦理開挖作業發現之廢棄物，由土重處辦理清理作業，將廢棄物依工程契約辦理分選及清運。其中除綠帶區域因僅覆土作為植栽用途，並無其他開挖深埋工項，依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會議決議不予清理外，其餘均已完成清理。至無法處理之第三工區住五用地部分，於報奉行政院同意該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辦理該用地廢止徵收作業，目前該等土地已恢復原使用分區，所有權亦已回復登記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2.因廢棄物堆砌土層具有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考量該住五用地如繼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導致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恐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因此不宜依原徵收計畫供作住宅區用途，故該部已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於第 1 期開發範圍外。至針對剔除之土地，已請桃園市政府應嚴格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禁止民眾進行建築或開發行為，另並要求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應定期對土地進行監測，以防止土地有發生場陷或崩落的情形，監測所需費用可向該部營建署申請。

3.另基於該住五用地周邊公共工程安全考量，已於周邊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擋土排樁。至案內綠帶區縱有廢棄物，惟因長年深埋於地表下，部分已分解衰減，尚未發現有對環境衝擊事件。

(六)綜上，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施工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不僅須另案決標辦理「廢棄物清理工程」，更導致工期延宕 137 天，並因公安疑慮，將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開發區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且增加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合計估約 6 億 3,717 萬餘元，經核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之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周邊地區，基於開發時程考量，內政部分為 2 期辦理，第 1 期就可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進行開發（面積約 186.43 公頃）、第

2 期屬未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將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面積約 49.70 公頃）。

註 2：係指將原始紙本地籍圖數化後強制結合為完整地段數化檔，未經過座標定位及調整。

註 3：如第 2 標工程之編號 RW2-2 擋土牆，施工廠商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放樣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基礎位置，與鄰接區外土地之鑑界線不一致，及第 3 標工程之 RD16-15 計畫道路西側亦產生同樣問題等。

註 4：如文化一路中心樁偏移，肇致自來水、瓦斯及共同管溝施作空間不足，以及涉捷運出土段部分，捷運工程完成後所剩兩側 3 車道寬度過小，造成公共工程施作路段無法與之銜接。

註 5：總統 101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時，將「高等行政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註 6：第 3、4 標廢棄物合計數量為 47 萬 5,502 立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範圍增加數量 15 萬 7,484 立方公尺（原契約數量 5 萬 5,755 立方公尺），另街廓及綠帶區新增數量 18 萬 4,153 立方公尺（原預估 7 萬 8,110 立方公尺）。

註 7：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3898 號函示說明三略以：「後續工程執行期間若再發現廢棄物，則請土重處依前揭已發現之廢棄物處理模式辦理。即先會同環保機關勘查，並將發現廢棄物之位址、地號、相片等資料，函送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如經環保機關查無污染行為人並認定該部

為負責清理機關，則納併本區公共工程一併辦理清理，若查有污染行為人則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

註 8：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應以「行為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查無實際行為人時，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屬狀態清理責任人清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須盡力舉證，應先查明個案狀況事實，舉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究否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發生環境污染。依其對所擁有或所管理使用之土地，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法理前提下，而產生之補充性對土地狀態之保護義務，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而為追究狀態責任之正當理由，並應同時舉證已盡可能追查污染行為人仍無法查明。

註 9：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4 月 4 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合計 6 億 3,717 萬餘元。

註 10：有鑑於環境污染案件引發民怨，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由環保犯罪者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等改革方向，「讓破壞環境者付出代價」，檢察官陳瑞仁認為：「環保犯罪者的錯，不應該總由老百姓的納稅錢來幫忙善後，……清汙費應該算在被告身上才能彰顯正義。」（聯合報 105 年 3 月 9 日頭版「要讓廠商覺得痛！司改分組會議決議：污染環境 自付清理費」參照）。

註 11：即「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 2 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0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未依法辦理，該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亦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件調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4 日媒體報導歐洲雞蛋檢出芬普尼（fipronil，下同）殘留不合規定，我國也爆發此事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共採檢 1,453 間蛋雞場（註 1），多達 45 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 155 萬顆以上，及同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布新聞表示，所抽檢市售雞蛋驗出芬普尼 10ppb，所引發之食安問題。案經函請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所屬中區管理中心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致農藥有誤用或濫用情形，顯然管理失當；又該會長期坐視逾半數畜牧場未依畜牧法規定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致該規定形同虛設，而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 條規定：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

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農藥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爰此，動物用藥及農藥之使用目的、範疇等各有規定，而蛋雞場之用藥規定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註 2）使用。次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表列藥品品目並未列芬普尼，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3 條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芬普尼係作為殺蟲劑使用，並僅列為大麥、玉米……等相關作物中訂有殘留標準，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3 條表中亦未列芬普尼。基此，含芬普尼之農藥僅得於特定作物中使用，且依不同劑型及其含量有不同的使用範圍，蛋雞場亦不應使用動物用藥以外之農藥，自無疑義，此並有農委會防檢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農藥用在牧場都是非法，只有動物用藥才可以。」等語益明。

(二)106 年 8 月歐洲國家陸續爆發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事件，農委會展開專案監測計畫以釐清國內蛋雞場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情形，而依農委會查復，本事件雞農取得芬普尼之來源及使用情形，經芬普尼檢出場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臺中市高○畜牧場雞農供稱係將農藥「戰將」（芬普尼，0.3%粒劑）泡水再用於噴灑屋前所種的果樹和蔬菜，因噴完還剩餘少量，爰將

剩下的部分噴灑於禽舍前的水溝。部分雞農使用 4.95%芬普尼水懸劑於禽舍環境或雞隻除蟲。雞農係經由賣藥業務推銷或至農藥行購買取得。又據該會檢附芬普尼檢出之蛋雞場訪查紀錄分別摘錄：「向屏東一商人購買，藥商建議 1,000 倍使用於雞隻身上」、「法台寶（芬普尼）4.95%懸浮乳劑稀釋 1,000 倍，噴霧在畜舍黑色圍網上，朋友調取（不記的販售農藥行名稱）」、「三年前有人到該場販售『德國寶』（芬普尼水懸劑），每 400 毫升芬普尼調配 150 公升水噴灑於雞隻共泄腔，除蝨子」、「至農藥行購買除雞蝨藥品，農藥行宣稱對蚊蟲、雞蝨等無脊椎動物有效」、「場內有 2 罐未使用之除雞蝨用藥，5 至 6 年前農藥行購買，藥物名稱（SUPPLE MENTAL AGENT 606）、劑型（白色塑膠罐裝米白色稠狀液體）、用在噴灑雞糞除蚊蠅，除雞蝨施用，現場藥物送驗為芬普尼」等內容，可證蛋雞場內多有噴灑農藥用於牧場內或雞隻上，作為除蟲或除蝨使用，且案例蛋雞場使用含芬普尼之農藥，至少已有 5 年以上，顯有國內蛋雞場早有使用該農藥之慣行，與法令規範顯未相符，農委會對此竟未能掌握且毫無所悉，且於事件爆發後始進行清查，由各案例蛋雞場供述內容更可知，實則已無法續追農藥來源，此有該會查復：「案例編號 1『高○畜牧場』：臺中市政府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訪談該場施姓負責人，其表示是

在臺中市北屯區的『興○農藥行』購買的，僅知道在東山路上，其餘並不清楚。並表示因買的量小，故直接付款，並未拿任何單據，且農藥瓶已丟棄。因負責人無法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故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案例編號 3『連○牧場』：曾姓當事人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紅蓋白瓶身罐裝不明物係向屏東陳姓商人購得，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當事人後，案件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陳姓商人後續辦理中。」、「案例編號 13『欣○畜牧場』：洪姓當事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牧場曾使用未標示白色瓶身（疑似含芬普尼成分）不明罐裝物，係向動物藥品販賣業『益○行』購買，該不明罐裝物藥品是否定義為農藥，仍有待釐清；此外，該牧場業者亦曾使用購自『健○農藥行』的偽農藥『卡有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針對『益○行』及『健○農藥行』後續偵辦中。」、「案例編號 16『八○牧場』：農藥為向朋友調取（不記得販售農藥行名稱）。」、「案例編號 24『廣○雞場』、25『沈○○牧場』及 26『錦○牧場』：農委會表示經臺南市政府調查，該 3 場畜牧場均表示不清楚業務身分，亦無業務員之聯繫方式。」、以及該會於本院詢問時答復：「（問：案例 1 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應如何處置？）這就有

難處了，這包括部門間的聯繫管道，在中間橫向聯繫仍待加強。」、「（問：案例 3『商人』是否為農藥販賣業者？）該案件已進入司法，就沒有再詳加瞭解，依目前資訊該商人為農藥業者。」、「（問：案例 13 蛋雞場為何會向動物藥品販賣業者購買此不明藥物？是否可販賣此芬普尼藥物？）這些是業者自己供述，如果假定是，當然就不可販賣。」、「（問：案例場 24、25 及 26 係業務向牧場推銷，是否知悉？）過去處理情形就可知類似供述，如果個案就有難處，但終究有生產及貯存地點，可以去查。就個別案件要查農藥上游就有困難。」等內容在卷可稽。

(三)續以，值此事件清查蛋雞場使用藥品時，農委會依據雞蛋檢出芬普尼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談紀錄及現場樣本送藥毒所檢驗結果，發現有使用其他藥劑情形，包括達特南（dinotefuran, 殺蟲劑）、陶斯松（chlorpyrifos, 殺蟲劑）、丁基滅必蝨（fenobucarb, 殺蟲劑）、賽洛寧（lambda-cyhalothrin, 殺蟲劑）、賽滅寧（cypermethrin, 殺蟲劑）、安丹（propoxur, 殺蟲劑）、中草藥除蝨寶（Artanmite）、百滅寧（permethrin, 殺蟲劑）等。綜觀所列藥品多為各類農藥（殺蟲劑），益證蛋雞場農藥濫用情形嚴重，而所列藥品清單農藥的使用範圍為農作物，農委會雖表示部分雞農供稱非用於雞隻，係作環境除蟲使用，並由轄區地方政府續處，但農委會

所復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為：「臺南市政府：為該府農業局處辦中」、「彰化縣政府：倘牧場業者確實將芬普尼以外之農藥直接使用於雞隻身上，則會與違法使用芬普尼併案裁罰，目前查處中」、「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106 年 11 月 24 日屏縣動防字第 10680069800 號函表示，雞農違法使用農藥防治雞蝨案尚在簽核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行政裁處事宜。」等云云，可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蛋雞場農藥使用仍由各案例場地方主管機關續處，本事件自發生後已近半年，但該會卻未能積極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蛋雞場取得及使用農藥之情形，以杜絕農藥非法使用，實有未當。

(四)綜上，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二、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一)按畜牧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4 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畜：係指牛、羊、

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 4 條所訂規模之場所。」、「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 10 以上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該條於 87 年 5 月 29 日制定理由（註 3）為：「一、疾病之防治，須從防微杜漸著手，由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衛生管理實屬必須。……」爰此，國內畜牧場（含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以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

(二)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內核准登記之畜牧場計 15,560 場，其中家禽場為 7,423 場，惟關於 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各年度該等畜牧場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情形，農委會竟查復表示：「因部分畜牧場之聘僱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屬多年合約，又於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系統，畜牧場聘僱獸醫師之新合約會覆蓋其舊合約，爰無法提供分年度資料，查 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為 8,205 場。」然家禽畜牧場數僅有 7,423 場，何以有設置獸醫師或特

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會超出 7,423 場（為 8,205 場），且何以無法提供各年度資料，據農委會進一步查復說明：「查 8,205 場家禽畜牧場係指 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歷年累積場數。依據『畜牧法』第 9 條前段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又查該規定並未要求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聘僱合約之異動情形，囿於地方政府人力有限，現階段尚無法逐一清查畜牧場獸醫師聘僱合約更新之情形。」顯見國內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至其所稱畜牧法並無規定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設置或特約情形乙節，該法既早已明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農委會自應檢視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且檢視作為亦不當僅侷限於由畜牧場主動通報之方式，是農委會不應以此而推卸管理之責。

(三)嗣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畜牧法雖有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但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不足，目前畜牧場約 16,000 場，約有一半是沒有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等語。復據該會函復說明，該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曾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會員名單、應聘畜牧場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合約之定型稿等相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畜牧場參用；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畜牧場聘任獸醫師媒合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請各產業團體協助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協助所屬會員辦理特約獸醫師媒合，以團簽方式聯合聘任事宜；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農牧字第 103004318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情形（註 4）。農委會雖於 102 年有辦理上開媒合及請地方政府稽查之作為，惟仍未能持續追蹤瞭解執行情形及結果，致現無法掌握各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且雖稱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人力不足，然怠未盤點各地區畜牧場需求及獸醫師人力狀況，並進一步研謀具體解決方案，復依畜牧法第 9 條及相關規定，並無要求所設置或特約須為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再者，畜牧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8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亦即該規定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農委會卻坐視畜牧場未依法辦理；又再查 101 至 106 年全國裁罰家禽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 9 條未聘置獸醫師案件數僅 3 件（101 年 2 件、104 年 1 件），該會雖表示「畜牧場經地方政府稽核及輔導後，於改善期限內多能提出已簽訂之獸醫師合約影本供參，爰鮮少有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 9 條之裁罰案例」，更凸顯該會未能掌握實情及疏於管理，確有怠失。

(四)據上，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迄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此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按畜牧法第 3 條及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規定，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牛 40 頭以上、馬 20 頭以上、鹿 40 頭以上、羊 100 頭以上、豬 20 頭以上或兔 400 隻以上）、家禽（500 隻以上）之場所。本案所稱「蛋雞場」係屬畜牧場之一。

註 2：包括：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

註 3：立法院法律系統，畜牧法於 87 年 5 月 29 日制定，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該法第 9 條迄未修正。

註 4：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1 日農防字第 1061419086 號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劉德勳、林雅鋒及仇桂美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臺北市進行地方機關巡察。

委員為瞭解臺北都市發展、閒置房地、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坑道及舊中山橋等議題，上午聽取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評估」及「圓山坑道展示及再利用」等簡報，並實地視察圓山坑道、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施作地點（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等處）。市府表示，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受到圓山遺址土地開發等限制，改採低度開發、環境復育及遺址保存等方向，變更規劃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

委員對於上列變更規劃，提醒該區域圓山遺址，與八芝蘭步道及芝山文化等文化資產，似屬不可切割歷史發展脈絡，期勉市府持續加強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此外，該區域擁有凱達格蘭族早期生活聚落、行水區、閩式建築、日式建築、圓山坑道應變空難的歷史，以及民眾於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的快樂回憶，亦建議市府審慎思考該區域未來使用情形，以利民眾瞭解特殊歷

史文化。此外，亦關心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人力分配情形。

下午聽取市府簡報與交換相關意見，並提醒市府注意城南生態博物館定位、警察執勤及健康狀況，並就永春都更案判決與內政部函釋及後續市府處理之因應、捷運聯開宅土地處理，以及法律適用疑義，一一詳加詢問。另外，基隆河近期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事件、財政狀況、學校用地處理、臺北市動物之家疫苗注射標案等，因攸關市政發展及民眾權益，亦請市府說明處理情形。期勉市府持續努力都市發展，以供民眾更完善生活環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評估」及「圓山坑道展示及再利用」等議題：

劉委員德勳：

(一)依市府簡報，市府因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區域涉及圓山遺址保存，終止該城市博物館計畫後，欲變更規劃圓山自然遺址景觀公園；惟該區域周邊涉及行水區、文化資產，似乎發展定位不明。再者，該區域及周邊環境型態多元、權管機關複雜、交通不便，如欲使民眾將來瞭解該區域歷史脈絡，建議市府應有統合機制，以利市府各權管機關相互協調統合。此外，市府欲加入商業元素，因該區域涉及古蹟、歷史建築，仍請審慎研究。

(二)從市府目前處理圓山遺址相關內容觀察，回復文化資產，似比重新開發，更為複雜；雖然市府因配合文

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增加 18 位文化專業人力，但將來處理圓山遺址相關議題，仍涉及文化資產專業及資源。市府未來文化資產維護修繕及人力資源分配為何？

(三)中山橋自 92 年拆除至今，迄今尚未有明確定位及規劃。

林委員雅鋒：

(一)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過去曾帶給民眾許多美好的回憶，而市府因考量圓山遺址保存等因素，欲將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周邊區域，改朝低度利用、自然生態保護情形，不同於現今市政建設多以提供民眾休憩情形，此舉將使周邊居民以外民眾更為重視及瞭解，期許市府妥適處理該區域。

(二)市府之前規劃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並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嗣因政策變更等原因，突然終止相關契約，衍生後續仲裁事件；市府如將來受到不利仲裁結果，恐有影響公帑等疑慮。請市府後續向本院告知本件仲裁結果。

(三)此外，為避免市府因政策變更發生類似的履約爭議，建議未來規劃類似案件時，應有與時俱進的想法，並以更廣泛、更高格局，站在環境與自然的立場，審慎思考整體規劃。

仇委員桂美：

(一)圓山坑道鄰近圓山貝塚，該貝塚似可追溯至距今 2,000 至 3,000 年前，係臺灣非常珍貴歷史文化。又圓山遺址與八芝蘭步道，及芝山文化等文化資產，似屬不可切割歷史發展核心脈絡，惟因士林後續發展商

業區，影響該區域文化資產之保存。期勉市府透過專家學者，持續加強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

- (二)專家學者於日據時期，已將大底石、圓山等，從事相當努力，並致力於文化資產定位。再者，大底石等文物似已消逝，建議市府及相關單位努力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 (三)市府預計於舊兒童育樂中心周邊環境，規劃原住民文化區及文化保留區，兩區確切位置及面積為何？兩區面積差異為何？又文化保留區所保留文化為何？請提出具體清楚之論述，及市府後續積極具體作為。

二、市政簡報

劉委員德勳：

- (一)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底下置有商業設施，其面積約有 1,500 餘坪，惟原規劃時並無設置電梯，導致車輛無法到達，進而造成廠商進駐意願低，市府未來處理方向為何？另外，市府檢討校地部分，光明國小用地涉及寺廟專用區，其意義為何？
- (二)城南博物館未來定位為何？此外，市府近期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增加相關業務，並為解決人力問題，增加 18 位人力，對於未來人力規劃，有無可強化之處？
- (三)市府於世大運期間，動員許多警力，以進行反恐、秩序維護，以及其餘突發維安事件。有無影響警察正常執勤業務及輪休情形？如有，請市府注意警察執勤及健康狀況。此外，請市府提供世大運總結書面報告。
- (四)近期報載基隆河發生大量魚群死亡

事件，市府於 106 年 8 月底進行清理、消毒後，判斷魚群非因傳染性疾病、有毒物質及農藥致死，反而認為魚群係因缺氧死亡。然而，缺氧是否係造成大量魚群死亡的唯一原因？相關報告請送本院參酌。另外，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6 年間曾辦理認養犬貓、醫療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之標案，惟得標廠商於得標後一個月內即要求轉讓契約，其原因為何？

- (五)市府曾推動相關措施，抑制員額成長，但人事費用仍持續擴張，請提供 107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情形供本院瞭解。此外，京華城容積移轉相關案件，仍請市府積極處理。

林委員雅鋒：

- (一)過去曾經發生偽造、盜用印章案件，而市府推動地政印鑑數位化詳細情形為何？又地政印鑑數位化與申請案件免附印鑑證明間關係為何？
- (二)依市府簡報，國小預定地未來使用方向為何？擬活化利用原因為何？又關渡路國中、道明國小、文山師專、新明國小等用地，該等用地中私人土地比例偏高，其中部分土地前經市府廢止徵收，請問市府有無研訂相關徵收計畫？徵收計畫時限為何？有無按徵收計畫使用？
- (三)又市府委員會若決議將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住宅區，有無考慮私人土地所有權人的立場？又市府如改朝廢止徵收作業辦理，且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欲行使收回權時，有無可能按簡報所述都市計畫檢討情形辦理？
- (四)依市府簡報，市府援引司法院釋字

第 743 號內容，說明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住宅的土地登記方式，並就徵收私地較少之開發基地，以持分分割方式將徵收私地持分全數登記供捷運設施使用，且無移轉予第三人；另就其餘非徵收土地持分登記予開發大樓，即可買賣移轉。該作法有無土地實務慣例？該作法可否將捷運設施與軌道設施之用地全數登記為市府所有？又分割移轉予市政府之土地，市府是否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有無涉及該法第 6、7 條聯合徵收情形？是否需要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要全數同意？另外，持分分割與土地地號分割，應無法混為一談，市府目前是否朝持分分割方式辦理？

仇委員桂美：

(一)依市府簡報，債務從 93 年至 106 年間呈現下降趨勢，且 106 年較 105 年度歲入預算之地價稅增加 20 億餘元、財產收入減少 35 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4 億餘元。營業盈餘似為營業產業結構所致，惟實際反映意義為何？又 105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出 102.88%，106 年度僅 86.8%，兩年度差異達 16%原因為何？兩年度差異高達 16%，是否係列入 106 年度非全年度資料所致？另外，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 9.1%，補助及協助收入主要具體內容為何？

(二)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44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永春社區）辦理情形，依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9 號等判決，有提到市府敗訴理由；又依市府簡報，市府亦有提到本件訴訟標的、敗訴理由、內政部支持市府理由、中央機關刻正研修都市更新條例，以及都市更新時程等部分，惟上開訴訟標的、敗訴理由、內政部支持及都市更新條例尚在修正部分間，有無衝突部分？仍請市府說明本件判決與內政部函釋間關係，以及後續處理之因應。

(三)市府近期已陸續啟動東區門戶計畫，惟依市府簡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北基地預定於 107 年底陸續完工，是否可如期完工？又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 BOT 案，目前實際狀況為何？

(四)市府 106 年在臺北市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其成效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及劉德勳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巡察金門縣，聽取施政簡報，關心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大陸引水計畫執行進度、尚義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情形，並受理當地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為瞭解民情、傾聽民隱，上午抵達金門縣後，旋即受理民眾陳情，民眾陳情時，監察委員除請縣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共計受理 20 件陳情案件（不含縣府建議事項 5 件）。

下午假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會議室聽取縣府施政簡報，關心縣府財政收支及施政成果，就該縣爭取兩岸和平交流示範區、金門和平經貿特區、小三通業務發展、金酒公司之銷售與發展狀況、醫療照護、大陸海漂垃圾處理方式、人事費調薪補助、健保點數調整、發電替代之引接大陸電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條例修正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請縣府補充營養午餐執行狀況資料。

監察委員進一步關切該縣水資源運用情形，針對金門自來水供水現況、水資源供需情勢、重大水資源開發計畫、地下水超抽、自來水漏水率逐年提高之問題，深入瞭解，就大陸引水推動計畫內容、引水契約簽訂、引水路線、水量、水質及監控機制、工程推動進度等，請縣府團隊充分說明。

隨後，監察委員接續關心該縣縣民的居住問題，對於縣府目前積極推動的尚義住宅計畫之執行進度，表示關切，另亦期許縣府能妥適規劃期程，順利完成。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財政收支及施政成果簡報情形：

（一）林雅鋒委員：

1. 肯定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之表現，尤其對縣長全程陪同受理民眾陳情，共同瞭解、解決民眾問題，

表示肯定。

2. 有關縣府爭取兩岸和平交流示範區、金門和平經貿特區是金門於目前兩岸政治情況變化的務實建議，值得深入瞭解。後續推動建議應顧慮政治現況、憲法、務實交流及國際情勢變化。

（二）劉德勳委員：

1. 有關打造金門經貿和平特區，希望利用金僑的優勢，結合廈門、泉州，拓展東南亞經貿優勢。前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童振源現在派駐泰國，其與金門有深厚的感情，建議可透過其與僑商的人脈，結合政府推行的南向政策，拓展海外經貿發展的機會。
2. 本次大陸十一長假小三通入境人數 6,036 人，其中陸客達 4,164 人，陸客至金門人數遽增，另落地簽人數亦達 437 人，因此，建議縣府可積極爭取多簽政策的落實，以增加陸客來金門之意願。
3. 簡報提及打造醫療產業專區，目前陸客對於臺灣醫療的信賴度仍高，惟醫療產業專區之實現，仍須在觀光的概念外，吸引更多醫療團隊的進駐與投資。
4. 為保障學童食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推動「四章一 Q」政策，據瞭解其他縣市執行上有相當難度。金門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全額補助，縣府推動「四章一 Q」執行狀況如何？輔導地區農戶提供安全蔬菜檢驗之機制為何？請縣府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5.有關陳情人楊○裕的部分，本人曾經與中華民國疼痛協會就該案例進行討論，希就針劑藥品部分協助解決當事人困擾，經評估後僅適用目前治療方式。該員今日提出訴求是希望能到高雄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尋求醫生看診，該醫生已允諾將會就該案例進行協助，惟赴臺所需的治療針劑，需要金門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

(三)仇桂美委員：

依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提供資料所示，金酒公司近年來受白酒市場萎縮、中國大陸禁奢政策、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101 至 105 年期間，營收衰退 25%，存貨增幅逾 60%。雖然縣長有許多願景，但未來大環境的改變及影響，仍應慎重考量。

二、聽取水資源運用、大陸引水計畫及尚義國民住宅興建執行進度簡報情形：

(一)林雅鋒委員：

- 1.金門自大陸引水就距離而言，確實是務實的作法，惟引水契約就雙方當事人於不同政權之下，契約有否風險？契約的效力如何？
- 2.尚義住宅興設計畫，承包公司為尚慶營造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否為尚義住宅案所成立的公司？或有無其他關聯？

(二)劉德勳委員：

大陸引水的海底管線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將完成，請問岸上自來水工程相關進度為何？請補充書面資料。另西半島地下水超抽情形應如何改

善？

(三)仇桂美委員：

依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提供資料所示，近年金門縣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呈遞增之趨勢，迄 105 年度漏水率已達 22.93%，為近 5 年度之新高，亦較 104 年度漏水率 16.27%上升 6.66 個百分點，其中烈嶼地區漏水率更逾 40%，應加速改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為瞭解民情，關切民瘼，監察委員上午抵達連江縣後，旋即前往連江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書建，並就臺灣國立海洋大學設置分校的科系與招生、地區觀光發展、陸客到訪情形等議題，與副議長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隨後假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實地巡察縣府文化局活化 12 據點閒置營區之現況，監委除詳加詢問活化據點的經費來源、委外經營的契約內容及地區戰史館設置等問題外，對戰地文化保留的必要性、規劃串連各個活化據點營區等事項亦提出建議，並對牛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協助投入活化資源，表示敬佩與肯定。

監察委員隨後前往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縣府財政收支、施政成果、地區旅宿業合法經營及臺馬輪留用之營運狀況，對於馬祖發展定位、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情形、地區民宿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疑義（以結構安全證明替代使用執照）、智慧城市的建構、臺馬輪緊急疏運、文化部協處亮島人遺址情形、馬祖酒廠會計系統、地區島際交通運量評估、臺馬輪使用年限、臺馬之星運作是否穩定、地區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兩岸海上聯合救生演練等議題深入瞭解與詢問，亦請縣府詳加說明，並對地區出生率及縣府因應少子化的行政作為，表示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閒置營區（12 據點）活化利用情形

（一）仇委員桂美

1. 縣府文化局將 12 據點委由「一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契約使用期限為何？
2. 馬祖地區戰史館的設置情形為何？另縣府活化軍事閒置營區或據點之經費來源為何？戰地文化的保留為馬祖觀光的发展重點，縣府除維護硬體設施的維護外，亦應考量充實營區軟體資料，呈現馬祖曾經的戰地風情。
3. 梅石營區、津沙營區分別規劃為「特約記憶」、「翻轉技藝」，請再詳加說明規劃緣由。

（二）林委員雅鋒

1. 縣府將 12 據點委由「一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如有營運收益能否分配盈餘？另契約

到期後，該公司能否主張優先權？契約規定為何？

- 2.12 據點如營運成效轉佳，建議縣府可協助充實相關設備。

（三）劉委員德勳

1. 目前縣府活化營運 3 處軍事據點，可規劃相關方案串連各個活化據點，吸引遊客到訪，亦可形成經濟效益，有助委外經營者之營運。
2. 曾於馬祖各據點服兵役之退役民眾，對於馬祖有濃厚的戰地回憶，建議縣府可規劃相關方案，推動該等民眾與其家屬到訪馬祖觀光；縣府亦可藉由退役老兵的到訪，適時充實各據點營區的文史資料。

二、聽取縣政簡報

（一）仇委員桂美

1. 簡報提及民宿輔導乙節，尚有 50 戶涉及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另有關提案修正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以結構安全證明替代使用執照乙節，後續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協調結果為何？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因以結構安全證明替代使用執照之方式，尚無相關法律但書規定，其可行性為何？
2. 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縣府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預定完成土地總登記期限延至 106 年 10 月底，惟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資料所示，截至 105 年底，因糾紛案件眾多

，結案件數僅占總案件約 30%。
該等糾紛案件之態樣及縣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3.馬祖海空緊急疏運的啟動機制為何？有無統計每年緊急疏運的人次、航班、船班等情況，俾利有效評估與檢討緊急疏運的運作？
- 4.有關馬祖發展定位乙節，第二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 年～99 年）定位為負責任島嶼家園，對照貴縣歷年歲入歲出比較表之結果，均呈現為負債情形，其原因為何？另貴縣財政多依賴中央補助，惟 105 年歲入出餘絀約為新臺幣 8,126 萬元，其原因為何？是否因政策不易推動之故？如是，不易執行之原因為何？
- 5.有關貴縣 106 年歲入預算乙節，貴縣稅課收入約占總預算 14.13%，相較其他縣市政府來得低。貴縣近年稅課收入情形為何？有無明顯變化？
- 6.有關推動智慧城市乙節，縣府提及建置智慧村長系統、單一簽入整合系統，其具體內容為何？請再予詳加說明。
- 7.歷史古蹟或古物的研究、維護，所需經費相當龐大，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相關機關對於馬祖亮島人遺址文化之後續處理，有無提供縣府相關補助措施？目前進展為何？

（二）林委員雅鋒

- 1.本席曾參與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作業不當之調查案，並督促會計作業之改進。近年酒

廠營運成效良好，盈餘增加，與電腦會計作業系統的建置有無關聯？

- 2.本席與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曾立案調查「臺馬之星」，瞭解其建置過程之問題與波折。縣府提出 3,000 噸島際交通船之需求，有無詳加評估地區交通運量？另臺馬輪業已使用 30 餘年，目前視情況支援「臺馬之星」航線，惟臺馬輪船體是否堪用？有無評估可再使用之期限為何？其安全性有無詳加檢驗？
- 3.本席曾與江委員綺雯立案瞭解各地方政府針對少子化問題所作之努力，縣府的表現非常值得肯定。請問縣府為少子化所投入之資源及相關行政作為，有無提升連江地區的出生率？
- 4.律師執業須加入公會，惟貴縣並無律師公會，倘地區有律師要開業，其係登錄何處之公會？另馬祖地區土地案件繁多，有無地政士公會？

（三）劉委員德勳

- 1.臺馬輪及臺馬之星分別在今（106）年 4 月、7 月發生運作不良問題，惟臺馬之星為新建船隻，近期運作是否穩定？另臺馬輪目前係作為南竿—東引交通船及「臺馬之星」備援船隻，惟船體確實已相當老舊，爰縣府提出 3,000 噸交通船之需求，建議該交通船在設計與興建過程，記取「臺馬之星」經驗與瞭解相關缺失，避免重蹈覆轍。

- 2.臺灣與金門前些時間分別因大潭電廠與電路系統問題，發生大規模停電；馬祖今（106）年亦因珠山電廠或用戶用電等問題，造成地區跳電情形。目前縣府與台電公司洽談東引用電情形，建議縣府藉此機會與台電公司溝通，強化地區用電穩定性。
- 3.馬祖地區海域廣闊，航運安全性有其重要性。兩岸曾於 103 年假馬祖海域進行海上聯合救生演練，後續似無進一步交流，惟以今（106）年 10 月新華貨輪於馬祖莒光外海失去動力案件為例，兩岸即一同進行協處救援事宜，爰兩岸海上救生演練的交流似有其必要性，建議仍應加強聯繫兩岸海事救援能量，維護海域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章仁香、江綺雯

巡察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屏東縣（106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市（106 年 11 月 1 日）

接見人民陳情：22 人（澎湖縣）、12 人（屏東縣）、25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澎湖縣）、6 件（屏

東縣）、18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巡察澎湖縣，2 日上午抵達澎湖縣後，旋即前往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並就澎湖垃圾處理概況、縣府爭取新臺幣（下同）6 百萬元規劃經費興建輕軌之可行性、建置澎湖低碳島計畫暨發展再生能源之規劃期程與展望、配合推動觀光與交通部航港局共同推動馬公商港金龍頭郵輪碼頭，及龍門尖山港與嘉義布袋港客運直航等開發事宜與議長交流意見。

是日下午，委員於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訴有關司法訴訟、建物變更滅失、漁槍作業規範、員警執勤、土地登記及鑑界、土地價購、「農變建」政策、公告地價與農民土地增值稅負擔、勞保遺屬年金、中小學教師薪資給付等疑義案，詳予聆聽並審酌處理，對於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即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詳予說明釋疑；對於陳情司法判決不公等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者，亦就陳情重點及所陳案件爭點詳予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委員接續在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人員陪同下，於縣府第 1 會議室聽取縣府各單位主管人員、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列席之縣政簡報。

巡察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另為瞭解縣府施政及發展願景，請縣府就白沙鄉博

弈專區土地目前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案；澎湖縣目前漁業發展詳實現況與產值效益分析、未來發展展望；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開發歷程、招商基地規劃與進度、後續推展工作；轄內各小島人口變遷、工商發展及就業情況；澎湖縣島嶼分區規劃與發展；轄內軍事基地活化利用、金龍頭軍事基地規劃碼頭及招商案之辦理、綠色能源發展規劃與現況等，提出相關專案報告。

委員除了關心澎湖縣民對縣府政策之認同與接受度，縣內人口遷移或回流趨向，政策規劃分工與整合，傳統漁業轉型與青年漁民植根展望，澎湖種魚及保育概念教育推廣，白沙鄉土地開發利用所涉之墓地遷建措施與規劃，開闢國際郵輪市場可行性，縣內年長者醫療需求與照顧，兒童營養午餐等之辦理情況；並就漁業水產品品質安全認證行銷與推廣，從事漁業勞動力及年齡分布，發展風力發電對漁場生態影響及因應措施，太陽能板設置必要性與太陽光電設施廢棄物之處理，金龍頭營區基地開發進度與期程，為因應觀光旅遊人數成長如何妥適處理縣內水資源及垃圾等問題表示關切。召集人陳委員小紅亦就縣內人口結構詳細情況，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招標案詳實情況與困境，澎湖縣自籌自有財源與發展政策間落差，離岸風力發電人才與技術到位，再生能源計畫政策，漁業占澎湖縣總產值之比例，海底電纜架設之困難及建設之癥結問題等請縣府提出說明。

翌（3）日上午，委員一行在澎湖縣

政府洪棟霖參議等縣府同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人員陪同下，前赴澎湖東吉嶼進行實地巡察，除聽取島上太陽光電建置，微電網發電系統運作等概況之說明外，並對澎湖島嶼垃圾處理問題、東吉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島嶼居民人數概況、微電網設置地點擇取與土地所有權、建置成本與系統功能成效、島嶼微電網與柴油發電供電及地方用電需求、季節風量對機組設備之影響、電力儲存方式與技術、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等事項詳加詢問。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對東吉嶼建置國內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獲得 2017 年 APEC 銀質獎表示稱許，並指出如該系統未來示範成效良好，應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結合微電網技術相關廠商，協助前進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拓展商機。

3 日下午，委員為瞭解澎湖縣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推動情形，及縣內沿岸風場設置與運轉概況，特前往澎湖縣白沙鄉中屯風力發電站湖西鄉龍門風力園區實地巡察，聽取台電公司及再生能源處人員就澎湖白沙與湖西鄉風力發電機組（下稱風機）之布設、澎湖地區用電與系統供電狀況、風速條件與風機結構及發電量、容量因素（發電量及運用率）、風力發電之成本效益、風機使用年限與維護、風機運轉過程中產生之風切、再生能源發展優勢與支援未來總體能源潛能、海底電纜規劃設置、澎湖低碳島風力計畫

、工程承攬及進度等之簡報說明。
委員並就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回饋金補償、風機成本、風機設置對環境與生態影響、噪音容許量與法令規範依據、風場位址與社區距離、電纜系統臺灣本島端設置位址變更之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詳加瞭解。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特就目前台電公司引進國外技術與投資，與國內風機設計、供料產業與人力培育計畫之關聯；國外廠商融資方式，獨立或與台電公司合作建置沿岸風場詳情；澎湖再生能源發電似未能充分支應臺灣夏季尖峰用電、澎湖場域外其他場域發展以因應 2025 年非核家園百分之 20 至 30 供電量等節，再請台電公司說明並交流意見。

電力係臺灣經濟轉型之根本基礎，委員期許在「電業法」修正後，台電公司仍能持續掌握人才與技術之優勢，擦亮招牌，扮演本國電力龍頭與經濟／產學發展推手之角色。

二、屏東縣部分

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抵達屏東縣後，旋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黃國榮處長對該縣農業媒合生技產業與農產轉作、有機生產與產品研發、輔導產銷履歷、輔導國外行銷、農牧循環經濟沼液、沼渣農地澆灌、整合農作與人力資源，以有機驗證生產方式成立南臺灣青草特作生產基地及產業中心，及屏東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及執行等情形之

簡報。

委員並聽取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業生技園區或園區）籌備處張淑賢主任簡報該園區引進農業人才及科技農企業以發展農業科技及營造產業聚落，及藉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家畜衛生試驗所魚病實驗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屏東檢疫站進駐園區，成立倉儲、物流、便捷通關與檢疫一條龍服務，建構產業外銷出口平台，並吸引農企業進駐，使園區成為農業進出口平台，並開拓國際市場商機之說明。另就園區內 6 大產業聚落、節能與自動化設備之引進，打造智慧生產精準農業，擴大就業機會，擴展國際商機等新農業政策發展的重點與目標進行瞭解。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由衷感謝縣府與園區對本次巡察之各方協助，並表示農業配合科技技術發展，將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另述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若成為成功示範，可發展臺灣農業生技成為世界之領頭羊。另並關切屏東推動農業生技經營、技術、人才、市場等，與亟待中央協助事項。

委員就臺灣智慧農業 4.0 發展、配合新南向政策之具體策略、農業推展之產官學研合作、園區植物育種及改良技術、園區 6 大產業聚落間之鏈接、農業技術轉型與高附加價值之形塑、園區未來二期規劃對於產業別配比與限額、生物性肥料與農藥的國內銷售情形、衛星農場數量、輔導及協助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與學子之方式、與毗鄰縣市（如高雄市）資源共享情形等和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

簡報後，委員隨即實地巡察園區內聯發生物科技、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 2 公司廠房設備、生技原料與配方處理、產品開發與資源之循環使用、人力與產學合作、農產生技產品開發及成果、產品應用、研發與生產技術等課題。

委員下午赴縣府拜會屏東縣潘縣長，就該縣農業生技接軌國際、爭取前瞻交通經費、恆春機場活化方案、墾丁與大鵬灣等地觀光發展、山川琉璃吊橋園區營運、兒童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及營養師業務負荷等縣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隨後在審計部屏東縣審計室人員陪同下聽取該府針對養水種電等綠能計畫、產官學合作現況、觀光政策推動之專案簡報。

會中，委員分別針對陸客減少對屏東住宿與餐飲業之衝擊、縣內民宿與觀光旅店消長因素、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59 個社區成功活化率及失敗原因分析、縣內養水種電面積低於公告嚴重地層下陷面積比率之原因、縣內利用沼氣發電養豬戶及發電量數、農地安裝太陽能板下未實際從事農業之比率、實際參與養水種電農民占比及參與計畫所需資金條件、縣內除李長榮公司外有無其他參與廠商、未參與養水種電之農民目前收入來源、風力政策發展情況、綠能辦公室整體規劃與未來配置、縣內五所大學在產官學合作方案中之特色、為爭取軌道建設與觀光經費所做之觀光旅客評估與效益分析等事項，與縣府人員對話，並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委員為瞭解民情並關心民瘼，於縣府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及團體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司法訴訟、屏東火車站鄰近道路拓寬土地徵收、墾丁轉運站規劃設計、水源保護區工廠設置、地籍清理價金領取、衛生稽查等案件所涉疑義，予以聆聽並審酌處理，對於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即請縣府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釋疑；對於陳情司法判決不公等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者，亦就陳情重點及所陳案件爭點，詳予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三、高雄市部分

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 106 年 11 月 1 日巡察高雄市，除受理民眾陳情外，聽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關於高雄遊艇及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專案簡報，另訪視高雄展覽館，及搭乘遊艇實勘高雄亞灣遊艇碼頭，巡察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參訪義大世界 VR 主題館，以瞭解高雄社經發展相關現況。

委員們詳細聆聽並審酌處理民眾在司法訴訟、違建拆除、拆遷補償、職業訓練、眷村改建及眷戶搬遷、教師資遣、工務拆除、工業用地承購等陳情案件，除請市府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對於司法判決不公、非屬地方政府權責等陳情案件，亦詳予瞭解陳情內容及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據以依法後續研處。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另就市府海洋局簡報「高雄遊艇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專題部分，指出臺灣及高

雄遊艇產業長期積累實力，創造名列全球前茅遊艇製造國之斐然成績；又國內遊艇旅遊業日趨興盛，高雄市具有良好的硬體設施與客製化實力，加上自然環境之先天優勢，惟考量國家安全與海洋管理，未來在海洋產業上，應有甚大發揮空間。故而，期許遊艇產業完善差異性策略，以再現風華。委員並關心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暨因獵雷艦超貸案件後可能衝擊海洋產業、員工就業等課題，對亞灣遊艇俱樂部營運、經管、會員人數，高雄展覽館與高雄港務大樓設計規劃，遊艇碼頭興建營運與經管，國際郵輪所帶動觀光效益，高雄港與基隆港之特性與優勢比較，遊艇進出停泊申請、收費與經濟效益等事項亦加關切。委員針對高雄市港合作攜手打造愛河灣遊艇碼頭等規劃案執行現況，除參訪高雄展覽館瞭解歷屆臺灣國際遊艇展活動辦理情形外，並實地勘察高雄亞洲新灣區港埠建設。另前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聽取市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關於「高雄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議題之專案簡報。

又，委員關切「創客」聚落或基地實質發展情形，於聽取經發局簡報後旋赴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巡察臺灣最大的專業營運自造者空間，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肯定公部門協助青創，運用 500 多坪舊倉庫空間，以跨域合作展演活動與微型 Maker's space 及 co-working space 等方式，把自造者創業精神、機具設備、作品會聚，形塑自造者空間與跨界發展 Maker Hub 之用

心及努力。

委員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新創產業，產官學之相互鏈結現況亦表關注，特至亞洲最大 VR 主題樂園「義大世界 VR Station」參訪及體驗，並由義大營運長高賢明導覽，對民間企業能結合公部門（市府經發局等）實驗臺灣第一批體感科技所投入之心力，表示肯定與敬佩，並期許科技與寓教於樂之鏈接能進一步發揮成為臺灣產學合作升級與轉型之典範。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縣政簡報」及聽取「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政策（含再生能源）與執行現況」專題簡報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1.江委員綺雯指示（詢問）事項：

(1)簡報內容顯示，澎湖縣要往觀光、經濟方向等發展，並透過都市更新方式將土地升級再利用，相關規劃多元化，雖有助於提升澎湖居民生活，惟縣民是否全然瞭解並接受？

(2)依據民政處的報告，澎湖縣人口老化是一直存在的現象，雖縣內人口並未流失，但成長速度並不快，請問縣府如何面對與因應，以提升居民在本地生活的價值與意義，進而吸引在外地的澎湖鄉親，返鄉定居？

(3)澎湖縣漁業發展方面，傳統漁業面臨轉型發展，但從事漁業工作者少有年輕人。如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年輕族群投入農業，特別推動青年農民

政策。不知澎湖縣有無類似輔助青年漁民在本地生根發展相關政策？

- (4) 另傳統農業多經由年長者傳承累積經驗，若要著手從事轉型，亦需要經驗傳承，由年輕下一代接手配合，在長幼兩代合作互助下，方能克盡其功。澎湖縣內已成立有漁業研發中心，而縣府有無與該中心洽談商討合作事宜，以協助傳統漁業轉型發展？
- (5) 澎湖縣具有豐富天然資源，並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有眾多保育良好種魚，應廣為周知從事傳統漁業漁民，並推廣保育概念教育，以助益渠等生計。
- (6) 據聞，澎湖縣白沙鄉原本要規劃為休閒度假區，惟當地居民不願將納骨塔遷移，因而無法落實執行。墓地遷建仍是重要課題，墓地管理主政單位係民政處，請問有何因應之道？如何取得慎終追遠與家屬意念兩者間之平衡點？
- (7) 對於澎湖縣開發成為國際郵輪市場之可行性為何？以基隆市為例，因該市發展較早（早期為全臺第一大港）且港口設施早已到位，惟因交通不甚便捷、道路狹隘，且周邊未能形成完整觀光配套設施，致搭乘郵輪旅客上岸後便逕赴臺北，使得基隆市僅僅成為停泊港之角色。相關情形值得澎湖縣借鏡。
- (8) 澎湖縣內國中、小學有無落實

教育部推動之營養午餐政策？相關做法為何？在菜色配置上是否均衡學童營養所需？

- (9) 簡報資料顯示，澎湖縣對於年長者安養醫療，採行策略聯盟推動方式，如與高雄醫療院所進行合作。究縣內高齡年長者最需要之醫療安養項目為何？

2. 章委員仁香指示（詢問）事項：

- (1) 澎湖縣政府在發展觀光的同時，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間是如何配合、支援？若是僅藉由縣府行政資源及人員編制，可能力有未逮、無法面面俱到，如能和澎管處資源相結合並分工合作，則可使兩者相得益彰。
- (2) 目前澎湖縣主要朝向觀光發展，但是，因為觀光業是服務業，人員流動性很大，在觀光旺季固然有不少就業機會，惟在淡季時，會有不少人員面臨失業。長久以來，澎湖縣的漁業資源，關係到從事漁業人員的生計，進而影響相關人員將來是否願意留在澎湖縣生根，漁業可說是澎湖發展的根基。若是朝向漁業成果的水產品推展，在安全品質這部分就非常重要。又，雖然漁戶願意參加政府認證者為數眾多，但是縣府如何輔導渠等行銷，將使漁民實際感受到參加認證有助於提升銷售量，並對收入有明顯幫助。

- (3) 簡報資料顯示，目前為止澎湖縣內漁獲量逐年遞減，請問從事漁業的勞動力人口年齡層分布為何？平均值多少？
- (4) 澎湖縣長期朝向發展低碳島而努力，並且是中央指定發展風力發電的縣市，澎湖在發展風力發電同時，臨海漁場生態有否受到影響？縣府有無事先就風場對環境之影響進行評估？承上，若有受到影響，縣府如何因應？
- (5) 另在澎湖發展太陽光電政策部分，請問環保單位對於太陽能板耗材及設施廢棄物如何處理？
- (6) 太陽能板畢竟有其使用期限，若因颱風來襲而受損之太陽能板，使用效率因而遞減，相關單位未來將如何因應？
- (7) 目前澎湖縣使用風力發電、火力發電的用電供應量應是足夠，在考量環保因素，是否有必要再推展太陽能發電，設置太陽能板？
- (8) 澎湖縣政府對於金龍頭碼頭開發區案付出相當心力，因必須遷移軍方營區，花費不少公帑，相關開發案之期程、進度規劃如何？
- (9) 另有關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截至目前為止，在招商及現況執行效率上似未盡完善，究有何問題尚待克服？
- (10) 目前澎湖縣觀光人數呈現正成長，若有國際郵輪蒞臨，或許可以帶動觀光人潮，使得觀

光人數持續增加，然而相對的，對於原已缺乏用水的澎湖縣而言，大量觀光人潮除了增加垃圾量外，對於用水需求量是否足夠供應？縣府有無做好因應之準備？

3. 陳委員小紅指示（詢問）事項：

- (1) 簡報所提澎湖人口結構總量，基本上有 10 萬多人，過去 3 年成長速度、數量不是很多，惟趨勢是往上走，個人想瞭解人口結構更細緻情形，如老年人口相對於年青人口兩者間之比例、外來新移民人口所占比重等，是否可提供詳細資料，並針對人口分布，以能更清楚掌握澎湖人口結構？
- (2) 有關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招標案，目前在辦理第 2 次招標階段。第 2 次與第 1 次招標情境有無改變？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困境？
- (3) 澎湖縣的財政，年度預算只有新臺幣（下同）3 億元，惟每年卻支出幾十億元，縣府憑藉自有財源來推動各項計畫，似與財政支出上有甚大落差。若縣府善用其它財政槓桿取得資源挹注，應有助益，畢竟政策之推動需要等資金到位方能落實執行。面對財政缺口的現實，及將來要推動的眾多政策事項，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 (4) 有關能源計畫部分，尤其是再生能源，總統一再宣示，臺灣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又再生能源所占比重至少要占整體能源總量之 20%-30% 以上，方足以落實非核家園的目標。臺灣過去於再生能源範疇並沒有太多經驗，目前國際上對於這方面的技術、人才，主要是在北歐地區、德國等，其有悠久的發展歷史和豐富經驗。

- (5) 邇來因政策關係，國外有風力發電大廠，在臺灣向國內銀行貸款籌資。從事海上風力發電，相較沿岸風力發電，技術門檻更高，且國內這方面的人才尚未到位。有鑑於此，過於依賴國外人才、技術協助，當中存在相當風險。如前述基礎建設完成需要花費之時間及投入人才量，其中，在資金上有國家政策之支持，惟專業人才並非編列預算即可覓得，中間的變數甚大。針對上開事項，縣府有無研擬相關因應策略？
- (6) 建設處所提再生能源推動成果與後續規劃之專案簡報，就廣義而言，實屬於新經濟（綠色經濟）範疇，新經濟（綠色經濟）若能上路，縣府期望能占多少比重？對於澎湖縣長遠發展上，能帶來何種之影響及產生何種新面貌？
- (7) 漁業屬澎湖縣傳統及固有產業，相對其它產業，所占澎湖縣總產值（產能）或 GDP（國內生產總值）之比例為何？
- (8) 以澎湖縣環境而言，能夠從傳統經濟轉型到無煙囪（觀光）

產業，再加上新經濟綠色能源，對澎湖縣及臺灣整體來講，都是很好的示範。

- (9) 以德國為例，在能源發展上投入不少投資，除了供應其本國使用外，尚有多餘電力可供鄰近國家使用。澎湖縣原有人口有限，對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所產生的電力需求度不高，所產生之電力最主要係支援臺灣供電使用。在澎湖縣與臺灣兩地能源供需間需要串聯電網，如何透過海底電纜將電力傳輸到臺灣？在架設技術上需要克服之處為何？

- (10) 另臺灣相距澎湖較近接應點為雲林，惟似因受台塑六輕於雲林縣設廠影響環境之衝擊，致該地民眾對於海底電纜供電運輸政策接受及配合度低。澎湖聯通臺灣供電路徑建設之詳實問題癥結點為何？

- (二) 「東吉嶼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下稱微電網系統）」實地巡察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1. 東吉嶼目前垃圾處理情況、島上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為何？
2. 微電網系統發電容量、電力需求及供應量、供應對象為何？
3. 又微電網系統設置地點擇取與土地所有權、建置成本與系統功能成效關聯性如何？
4. 微電網系統以再生能源結合柴油發電機，後續擴充性為何？
5. 微電網系統設備是否受季節風量之影響致生耗損情形？如何防範

及因應？

6. 微電網系統電力儲存方式與技術、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各為何？
7. 對於澎湖連接臺灣海底電纜實際遭遇問題為何？有何解決之道？
8.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表示，東吉嶼建置國內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並獲得 2017 年 APEC 銀質獎，如該系統未來示範成效良好，應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結合微電網技術相關廠商，協助前進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拓展商機。

(三) 實地巡察「中屯、北寮、湖西龍門風力發電機組運轉現況」、實地巡察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1. 澎湖地區用電與風力發電系統供電狀況如何？
2. 目前各風場風速條件與風機結構、發電量與容量因素（發電量及運用率）為何？
3. 風機設備與風力發電之成本效益為何？
4. 風機使用年限與維護情形為何？
5. 風機運轉過程中對於環境生態之影響如何？噪音容許量與法令規範依據、風場位址與社區距離為何？
6. 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情形、回饋金補償方式如何？
7. 對於臺澎海底電纜面臨臺灣端設置位置遭地區民眾反對，究相關位址變更之可行性為何？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8. 目前台電公司引進國外技術與投

資，與國內風機設計、供料產業與人力培育計畫之關聯性如何？

9. 目前國外廠商以融資方式，獨立或與台電公司合作建置沿岸風場情形為何？
10. 澎湖再生能源發電是否足以支應臺灣夏季尖峰用量？
11.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表示，電力係臺灣經濟轉型之根本基礎，期許台電公司在「電業法」修正後，仍能持續掌握人才與技術之優勢，擦亮招牌，扮演本國電力龍頭與經濟／產學發展推手之角色。

二、屏東縣：

(一) 巡察「屏東縣農業生技產業規劃、發展及執行情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發展現況」之委員指示事項：

農業配合科技技術發展，將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各方努力下如能成功示範，可發展臺灣生技產業成為世界領頭羊。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應兼備臺灣智慧農業 4.0 發展、配合新南向政策之具體策略，農業推廣之產官學合作、園區育種及改良技術、園區 6 大產業聚落之鏈接、農業技術轉型與高附加價值之形塑等面向，未來二期規劃對於產業類別配比與限額、生物性肥料與農藥的國內銷售情形、衛星農場數量、輔導及協助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與學子之方式、與鄰近縣市（如高雄市）資源共享情形等宜予妥善規劃。

(二) 縣府專案簡報之委員提問事項：

1. 據媒體報導，因陸客減少赴墾丁旅遊，已對屏東縣觀光產業造成影響。次據縣政簡報中所載財政部統計資料略以，屏東縣 106 年度住宿及餐飲銷售總額，較 105 年度同時期成長 2.2%；屏東縣 106 年度住宿銷售總額，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3.7%。惟前揭數據資料之成因及相關分析結果為何？似未見於簡報內容，請補充說明。
 2. 承上，屏東縣 106 年度住宿服務業銷售總額中，民宿業呈現成長趨勢，惟如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卻呈衰退，縣府應如何輔導業者留住旅客，以減少住宿服務業衰退情況？
 3. 縣府辦理農村再生專案，業已核定 59 個農村社區，該等農村社區有無成功或失敗之案例？倘有，原因為何？
 4. 屏東早期多養殖業，爰規劃種電於無法再利用之地層下陷地區。惟據審計部提供資料所示，前揭無法再利用之土地種電比例不高，原因為何？
 5. 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係推動太陽光電、風力及沼氣等相關再生能源利用。屏東縣養豬戶採用沼氣發電者有多少？其發電量為何？
 6. 近年來發現有申請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板之受補助者，卻未於設置土地從事實際耕作之情況，屏東縣有無此情形？
 7. 縣府城鄉處簡報產官學推動概況，卻未提及屏東 5 所大學之特色為何？在產官學合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相關績效為何？該等學校承辦各案之緣由？產出是否符合預期效益？
 8. 屏東縣參與養水種電者中，農民所占比例有多少？
 9. 參與綠能發展，有無技術或資金的門檻？需自行投資金額，或縣府補貼機制為何？農民不願參與綠能發展的原因為何？
 10. 李長榮集團在屏東綠能發展上占有重要比例，除李長榮集團外，有無其他參與廠商？
 11. 如未參與的農民，也未繼續參與養殖或農業，其就業狀況為何？收入來源為何？
 12. 除太陽能外之其他綠能，是否評估過其發展情況？綠能辦公室總體規劃能源配置為何？
 13. 縣府向中央爭取軌道建設及與觀光相關交通經費，有無做成本效益分析？如各季節旅客數量，及需求調查等，以說服中央支持。
 14. 屏東地區 5 所在地大學有無觀光或規劃科系，以發揮產官學合作機能？倘有，合作內涵及程度為何？
 15. 屏東縣有無青年返鄉及社區營造相關成功案例？與在地學校有無合作介面，以吸引年輕人返鄉？機制建立及整合搭配情形為何？
- 三、高雄市：
- (一) 巡察「高雄遊艇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1. 委員指示事項

臺灣遊艇產業，一直名列世界前十大，甚至曾經達到世界排名第 4 之好成績。遊艇製造工藝所涉及之產業鏈非常廣，能擠進世界前十大，實屬不易，倘無政府及產業界長期投注心血努力經營，未能成就如此亮眼之成績。

臺灣雖身為海島國家，長期基於國防安全及海岸管制等考量因素，於遊艇產業及海洋活動上，相關之環境資源一直無法充分發揮。惟近年來隨著國人生活水準之提高，及海洋產業國際化觸角之延伸，高雄如能廣續善用精良船舶工藝、上下游五金零件及補給服務之鏈結、高雄港優質港灣條件，尤其於高雄展覽館等硬體設施竣工後，已具備符合舉辦國際遊艇展之友善環境，如能進而規劃差異化服務，或提出與他縣市相同產業間之區隔性發展策略，當能扮演領頭羊角色，帶領本國遊艇產業再現風華！

2. 委員提問事項：

- (1) 慶富造船公司（下稱慶富）承包建造國防部獵雷艦涉詐貸等事件發生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為何？另該公司登記於高雄市，該事件所引發之政經風暴對市府所帶來之衝擊為何？
- (2) 慶富在高雄有多少員工？市府就上開事件所衍生之員工年資結清、資遣費及勞資爭議等問題，是否已著手擬訂因應機制？市府勞工局如何介入協調或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如何協

助員工處理勞資糾紛？

- (3) 據簡報，市府引進民間業者投資興建遊艇碼頭，協助亞灣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灣遊艇）等業者承租港務公司第 22 號碼頭水陸域興建遊艇碼頭，請說明該公司之營運現況為何？
 - (4) 簡報時述及亞灣遊艇採合資方式成立，目前共有多少投資者？成立時共募集多少資金（簡報顯示約 2 億元）？投資總金額多少？成本回收情形為何？另外，該公司所屬亞果遊艇俱樂部遊艇及帆船之 140 多名會員，以國內或國外玩家為主？
 - (5) 請說明臺灣遊艇外銷情形及產值。另，目前國內遊艇產業聚落是否集中於高雄？
 - (6) 有關郵輪旅遊部分，市府海洋局如何協調郵輪泊靠高雄港？該產業為高雄帶來多少經濟效益？郵輪相關業務由市府哪些局處負責？
 - (7) 公主號郵輪今（106）年以高雄作為母港並於 12 月底展開南向首航，其為高雄創造哪些經濟效益？高雄港與基隆港各具備哪些特質及優勢？
- (二) 巡察「高雄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1. 「亞州矽谷」計畫是政府努力推動之重要產業政策之一，「亞洲矽谷」之主軸為「物聯網商機」與「創新生態系」，透過兩大產業之推動，引導臺灣產業升級轉

- 型。是以，近年來新創產業如火如荼於北臺灣展開。然而，大陸深圳實際上已成為亞洲矽谷，其製造「無人機」之技術世界第一，其他像成都、重慶等城市，因為有政府資源大力扶持，相關產業發展亦一日千里。臺灣因過去已打下良好之製造業基礎，希望未來或有機會成為一創新矽島，於翻轉產業結構上有突出之表現。
2. 近年來高雄義大世界結合公部門（市府經發局等）實驗臺灣第一批體感科技，成立 VR 體驗館，臺北 101 大樓亦將成立電競館。未來 VR 遊戲與電競產業，可望相互鏈結，形成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鏈。
 3. 臺灣年輕世代於創業初期，往往因無力負擔昂貴機具等設備費用，影響自造及新創之意願。市府成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由公部門提供機器設備及空間，讓年輕人經由微型 Maker's space 及 co-working space 等方式，把自造者創業精神、機具設備、作品等融聚成 Maker Hub 之用心及努力，頗值肯定。另，法國將廢棄火車站改造成歐洲最大新創企業育成中心，以吸引人才創業之作法，亦值本國學習及仿效。
 4. 市府從 100 年起即積極推動駁二藝術特區（下稱駁二）之發展，惟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之參考資料，顯示駁二場地出租、創意、行銷等部分之經營管理尚待加強。換言之，該以「前衛、

實驗、創新」為理念之場域，人潮雖多，但消費者少，其觀光性是否較產業性強？另推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有無偏低情事？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

巡察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巡察新北市，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概況簡報」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及發展策略簡報」，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巡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情況，並於瑞芳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委員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針對有關陸客減少對新北市觀光產業是否造成影響、新北市辦理都市更新的困境、前瞻計畫預算編列對新北市是否公平，以及「5+2」產業未將新北市納入的不利發展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

隨後委員聽取市政府之施政概況及觀光產業策略簡報，對於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污水下水道之清淤、預算執行率與公共債務問題、長照服務提供及復康巴士之便利性、世大運選手村轉為社會住宅的期程、住宅行政法人化、辦理都更面臨之問題等表示關切並予詢問

。有關市府表示，臺灣與日韓、東南亞間航班不足，有礙吸引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及新北市政府擬整修跨縣市之淡蘭古道，委員表示將會在中央機關巡察時，代為向中央政府反映並爭取支持。對於新北市施政連年獲得國際及國內各項評鑑大獎之殊榮，委員也表示感佩，肯定市府團隊的努力與辛勞。

委員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查訪九份老街、黃金博物館、太子賓館、黃金瀑布、十三層遺址及陰陽海等景點，瞭解當地旅遊亮點規劃、觀光資源整合、硬體設施建置，及交通便利性與諮詢服務品質之改善情形。委員對於巡察日並非假日，但九份觀光景點仍有眾多遊客，並未受陸客減少影響，感到印象深刻。委員認為，九份地區是外國觀光客最喜愛的景點之一，新北市政府可善加利用豐富的自然和人文資產，創造更大的觀光產值，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發展。

委員於行程最後在瑞芳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以關心民瘼並瞭解民情。民眾陳情事項包括因鄰近建案造成鄰房損害及跨區陳情台北地下街管理不公損及權益等情。有關新北市政府職權部分，委員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月德

(一)日前到烏來雲仙樂園視察，發現颱風侵襲後有點荒廢，目前由旺旺集團經營，業者訴求想再投資建設，但受限於特別水源區、觀光風景區等法令管制，而無法開發，且因年代久遠，也沒有更新遊樂設備，希

望新北市對於這些古老的觀光遊樂區，如已停業的八仙樂園跟現在接近停業的雲仙樂園，都可以再規劃開發。

(二)新北市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六都直轄市排名為第 2 名，成績非常好，目前文化局所經營的文創產業園區，如板橋 435 藝文特區、淡水文創公坊、空軍三重一村眷村等園區，都是各自獨立發展，各自提出營運計畫，希望後續可以朝整體性、全方位的面向去規劃。

(三)新北市雨水下水道總長共 677 公里，全市整體實施率 85%，抽水站 83 座，抽水機組 33 座，在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優等，尚未清淤完成部分，請持續努力。

(四)新北市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每年均有編列年度計畫預算，也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現在將年度計畫轉換為前瞻計畫繼續執行，以 105 年整體可用預算數為 213 億元，年底執行結算數 165 億元，實際執行率約 77%，請持續努力。

(五)水金九是著名的觀光景點，但交通是最大的問題，曾經討論過以纜車改善當地交通，請問市府有無具體交通改善方案。

(六)因現在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老年人口問題增加，長照是目前很重要的議題，但一般長照體制單靠政府力量難以達成，希望後續能推動社區型的長照機制，並搭配民間企業的參與，整合地方資源，加強諮詢轉介服務，才能順利推動長照方案與福利措施，因應未來老年人口的社

會。

(七)以 105 年為例，新北市 1 年期以上的長期負債約 1,034 億，未滿 1 年的短期負債為 340 億，整體的財政狀況比高雄市（負債 2,521 億）好很多，未來請持續努力。

二、王委員美玉

(一)目前新北市透過行政法人蓋了 3,600 多戶青年住宅，請問行政法人未來在處理新北市的青年住宅扮演角色為何？世大運活動結束後的選手村，未來是由臺北市或是新北市接手作為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的進展以及後續善後問題為何？

(二)不管是防災型都更、簡易型都更或是已經動土的大陳社區都更，都更所面臨的問題很多，新北市近來積極辦理都更，目前辦理都更的成效如何？要拆民眾的房子很困難，或者退而求其次做一個外掛式電梯成功案例多嗎？都更目前面臨的困難在哪裡？

(三)新北市產業近年發展快速，積極從事工商業的招商，也做得非常具體落實，目前中央政府推行的 5+2 產業計畫，新北市匡列哪些計畫？在新興產業項目為何？

(四)新北市在大數據統計、雲端證件包及跨區服務等都做得非常到位，請問跨區服務是只限新北市 29 鄉鎮，還是可以跨縣市？跨全國各區辦理？

(五)媒體報導張善政前院長表示他媽媽過世前叫復康巴士從來沒有成功過，因應目前社會老年化人口跟身障人士的人口數不斷成長，尤其老人

失智失能就醫問題，會需要良好的居家照顧及復康巴士服務，新北市目前的復康巴士推動機制如何？聽說復康巴士很難預約，需先電話預約查詢，建議研議透過大數據資料統計，瞭解使用需求，整合現代化網路科技，增加使用者方便性的精進方案。

(六)有關新北市觀光產業推動階段面臨航空機位不足問題，我們願意到中央交通部巡察時候提出來，過去有很多的陸客團體，是不是用包機、城市對城市直飛的方式，但現在日、韓觀光客增加，但是航班數不足，導致他們想來卻不能來，這部分是否有再調整的必要。

(七)淡蘭古道是本次新興的觀光計畫，古道範圍涉及 4 個縣市，預估 3 年完成，85%古道在新北市，我們願意到中央巡察時，請中央支持新北市政府及其他縣市政府，共同成就文化產業再興的古道。觀光不是看幾條老街，除了自然遺址、生態，最重要的是人文故事跟行銷，這部分還有改善空間。

(八)新北市在產業招商上非常地蓬勃發展，尤其葉副市長在產業發展領域是主要推動的關鍵人物，臺灣目前面臨的關鍵是產業發展及轉型，現在的民眾都喜歡小確幸，因此新興產業扮演經濟發展重要火車頭，市府是否有具體的政策主張或規劃方案？

(九)前一陣子發生土城宮廟的槍擊案件，反映社會治安問題，希望治安單位能夠重視，加強維護民眾的人身

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巡察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巡察宜蘭縣，上午假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聽取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工商旅遊處簡報「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情形」，瞭解該縣觀光產業面臨之困境與因應對策。委員針對近期陸客來臺人數驟減對宜蘭觀光產業造成之衝擊是否引發民宿拋售潮、因應樂齡化旅遊趨勢，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構是否完備等問題，表示關切。簡報後，兩位委員由縣府人員陪同，前往梅花湖風景區實地視察環湖步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下午赴縣議會拜會議長陳文昌，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陳議長針對國立清華大學規劃籌設該校宜蘭校區（園區），因經費及執行問題終以退場收局一案，提出陳情。委員表示，本案反映意見及相關資料將會攜回轉由原調查委員處理。接著在縣府受理員警執法不公、市場公共基金管理問題等人民陳情案件。隨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委員並就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開發案財政評估未盡周妥、公辦民營學校經營特色、熱門觀光景點交通運輸網絡規劃、抽水站或排水工程改善工程執行效能、地方稅減收原因及長照 2.0 執行是否有困難等議題進行瞭解，並對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後影響區域交通問題相當關切。另提醒縣府應正視轄內露營內濫墾及獨木舟活動安全管理等問題，並妥為處理，俾兼顧遊憩安全與產業發展。

委員表示，宜蘭縣具有天然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資源，為發展觀光產業最佳條件與基礎，雖然行政資源有限，仍在經濟日報 106 年幸福指數調查，榮獲佳績，充分展現其宜居城市的魅力。期許縣府賡續在縣政及產業發展之同時，兼顧自然生態與人文特色之維護。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宜蘭縣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情形」簡報

王委員美玉

（一）本次巡察擇定觀光產業發展之議題，其原因係為宜蘭異於臺灣多數縣市的發展模式，拒絕高污染工業進駐，而以觀光、環保與文化為發展路線，是政府在推動綠色觀光最佳借鏡，特來瞭解及汲取「宜蘭經驗」。

（二）臺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樂齡族群旅遊需求亦逐年提升，縣府所規劃的樂齡化旅遊目標，及樂齡族群無障礙友善旅遊環境之改善，包括公共交通移動、室內外通路、公廁等軟、硬體設施是否充足完備？

（三）近期陸客來臺人數驟減對臺灣觀光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以墾丁、阿

里山、日月潭、太魯閣等著名觀光景點影響至鉅，據媒體報導，甚至引發全臺民宿拋售潮。縣府有無掌握轄內民宿拋售現況？又團客人數銳減，連帶造成旅宿業、餐廳、伴手禮店等觀光產業生意受影響，衝擊人民生計，縣府如何因應？

二、聽取「宜蘭縣政府施政簡報」

王委員美玉

- (一)近年露營風氣盛行，屢傳山坡地大面積遭違法開發當露營區，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嚴重破壞山林與水土保持，請縣府應正視並加強查緝，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 (二)宜蘭東澳海域近年來成為體驗海洋獨木舟秘境，業者競相投入。獨木舟是新興海上運動，雖有助於地方旅遊產業發展，惟仍應首重安全管理，以確保旅遊品質。
- (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體開發經費規模尚未確定，財務評估亦未盡周妥。究縣府對於園區開發財務規劃及後續營運管理模式，有無遭遇瓶頸之處？
- (四)宜蘭縣大力推動實驗教育，更率全省之首創辦公辦民營學校，甚至吸引外地民眾舉家搬遷就讀，成效有目共睹。請說明貴縣公辦民營學校之特色。
- (五)宜蘭地區高齡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縣府向來將建構高齡友善城市向來列為施政重點，而長照 2.0 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縣府在推動及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 (六)針對吳代理縣長澤成所提蘇花改交通廊道規劃意見及檢討修正公共債

務法之建議，將會適時於中央巡察代為表達，俾協助貴縣解決相關問題。

李委員月德

- (一)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宜蘭部分熱門景點尚未納列交通路線規劃，或設置站點距離觀光景點甚遠，搭乘人次偏低，未有效發揮疏運功能，亟待妥慎研議檢討路網規劃，例如：頭城海水浴場、大里遊客服務中心、北關海潮公園及外澳近來為熱門旅遊景點，惟其距離最近之公車站點均超過 500 公尺以上；另清水地熱尚無假日觀光巴士路線到達該景點，且一般公車客運可到達離該景點最近之站牌為清水大橋，惟尚須步行逾 4 公里，不利鐵路及國道客運旅客轉乘接駁。對此，縣府有無妥適研議檢討運輸路網調整，融入跨運具整合行銷推廣理念，提升假日公車之服務效能，增進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誘因，有效發揮疏運功能？
- (二)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縣府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排水及災害復建問題，辦理抽水站或排水改善等重大工程，惟部分工程設計預算之編列欠周妥，致多次流廢標而延宕辦理時程，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政府執行效率。對此，有無具體因應或檢討改善措施？
- (三)縣府簡報指出，105 年度地方稅收為 57 億 3 仟 4 佰萬元，較 104 年度 63 億 8 仟 1 百萬元，減收 6 億 4 仟 7 百萬元，其原因為何？有無改善或因應之道？

(四)這幾年縣府團隊在各方面的改變和進步，充分反映在各項主客觀調查指標上，例如：經濟日報與南山人壽主辦的「2017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中，宜蘭縣幸福指數評比由去年的第 8 名上升至第 5 名，其中「政府作為的滿意度」更居全國之冠，對於縣府團隊的努力，本院亦持肯定之態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基隆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基隆市政府巡察，瞭解基隆市觀光推廣相關事宜，就海洋事務推廣、觀光工業發展、文化場館運作及景點遊憩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旅宿業訓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活化、淡蘭古道維護之執行等問題予以關注。

接續實地巡察白米甕砲台及位處暖東峽谷範圍內淡蘭古道之關鍵路徑重要節點－基隆市童子軍活動中心，瞭解國定古蹟修復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與場地維護管理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文化局簡報說明，請其就旅宿

住宿率、1 年份觀光客人次、郵輪停靠頻率之高低及上岸遊客之觀光人次、文化景點停車問題及公廁維護與該市所轄文化館參觀人數下滑暨相關中央補助款逐年下降等情形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隨後與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一、王委員美玉：

(一)簡報數據中，基隆市有 32 家旅館、僅 1 家民宿，究竟住宿率為何？另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對基隆觀光產業有無影響？

(二)如何提升觀光工廠特色並拉抬遊客人數？

(三)據報導東南亞郵輪旅行漸趨興盛，基隆郵輪之停靠頻率為何？又上岸之觀光客人次有多少？

(四)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之預算經費運用情形為何？數位科技（AR、VR）占多少比重？

(五)公廁可說是一個國家文明的指標，也是外來遊客到當地旅遊時對城市的第一印象，請說明現行公廁環境清潔維護採取勞務委外採購之緣由及其辦理情形？另觀光遊憩地點停車問題應請一併注意。

二、李委員月德：

(一)基隆故事館與中元祭祀文物館 105 年度參觀人次較前一年度下滑，究竟該等文化場館參觀人數下降及中央補助經費金額減少之原因為何？併請提供近 3 年參觀人次統計資料。

(二)基隆市合法民宿僅有 1 家，不合法者有多少？

(三)有關大基隆歷史現場再現整合計畫的 5 大分項計畫，依簡報資料顯示

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 億多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5 億多元是否已核定完成？另外分項計畫分配之金額各為何？又有無分年分期編列預算？

- (四)「基隆山海散步道系統建置計畫」共 20 個推動休閒觀光行銷據點，其預算經費為何？是否分年分期完成？或如何安排期程？另提醒市政府，宜嚴謹分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管理計畫經費款項與基隆山海散步道系統之建置預算，要能確實掌握中央補助承諾，俾落實執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時間：106 年 12 月 27、28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臺東縣，關心民瘼並瞭解臺東縣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進度及工程經費籌編程序等資源分配公平性情形。

監察委員 12 月 27 日抵達臺東後，即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工程施工導致私有土地流失、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教師申訴、違章建築占用道路用地等 8 件陳情，委員除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

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所有陳情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監察委員 12 月 28 日拜會臺東縣長黃健庭，就縣府處理山坡地違法興建開發情形、臺東縣未來整體觀光發展規劃理念、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項，與黃縣長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

監察委員隨後聽取臺東縣施政概況、財務管理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相關簡報，追蹤瞭解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監察委員對於臺東縣位處偏鄉，公共工程預算有限之劣勢條件下，猶能積極爭取舉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臺灣國際長板衝浪公開賽等各項指標性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對縣府開創國內首例，將長濱鄉忠勇國小從閒置設施轉型為偏鄉長照園區，表達肯定。

監察委員亦重視太平溪及卑南溪整治工程進度、縣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縣府協調其餘縣市代燒垃圾之困境與評估臺東焚化廠重新啟用之可行性、花東基金執行情形等事項，並期勉縣府團隊持續努力，善加利用臺東縣自然景觀優勢，擘劃臺東縣未來發展利基。

貳、委員巡察臺東縣政府發言紀要

一、方萬富委員：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團隊第 1 次至臺東縣巡察，感謝縣府團隊縝密、貼心的安排及簡報。臺東縣地處偏遠，客觀條件相對較不利之情況下，在黃縣長領導及縣府同仁共同努力下，各項施政指標均有顯著進步，相信臺東縣民也感受到這種喜悅與幸福，本人對此表示肯定，希

冀縣府同仁持續努力，以獲取更優異之施政成績。

(二)縣府在公共工程執行經費保留較多，部分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其原因為何？是否為發包不易所致？另有關民生住家消防檢查、污水處理等事項，亦期勉縣府持續加強努力，提升民眾生活安全。

(三)有關東北季風可能引起之卑南溪揚塵問題，縣府目前執行情形及所面臨之困難為何？

二、陳慶財委員：

(一)臺東縣的政績近年來有目共睹，縣府善用臺東縣特殊景觀與自然環境之優勢，以三度空間（陸海空）之觀點，舉辦地平面以上之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地平面之國際長板衝浪公開賽、自行車、鐵人三項，地平面以下之潛水、浮潛等觀光活動，別具創意，縣長及縣府團隊之努力，應值得鼓勵。

(二)從縣府施政簡報觀之，縣府在開源節流與控管舉債等財政績效表現相當良好，本人予以肯定。縣府在花東基金或與中央配合款執行部分，如遇有執行困難處，得向本人與方委員反映，本院將本於職權提供適當協助。

(三)縣府對於垃圾問題已研議提出「持續尋找外縣市代燒」、「活化掩埋場」、「落實垃圾減量」等措施，目前除高雄市焚化廠外，縣府是否已協調其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目前協調情形為何？

(四)縣府刻正辦理建農、山里、關山等掩埋場活化作業工程，以挖除掩埋

層方式釋出掩埋空間，縣府將既有掩埋場重新挖除之廢棄物如何處理？有無建立相關處理機制？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時間：106 年 12 月 28、29 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花蓮縣，關切該縣在地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與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概況，並建議縣府將在地文化結合觀光發展，以提升花蓮觀光能見度。

監察委員 28 日於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包括房屋使用執照核發、警察人員臨檢執法不當、地籍圖重測錯誤、農民身分註銷、民宿占用國有地、身心障礙子女受教權問題、自用住宅課稅爭議等 18 件陳情案，監察委員均詳細聆聽並審慎處理，以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隨後前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實地瞭解縣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監察委員肯定該園區於 106 年 10 月重新開館後，縣府文化局在有限經費及資源，且無委外經營之情況下，積極型塑營造鐵道意象，將鐵道文物及市區發展歷史結合，並與周邊觀光景點串聯，帶動在地藝文及觀

光發展，並建議縣府持續評估園區永續經營方式，充實館藏內涵，培育志工人力，與其他縣市合作，並引入如齊柏林等知名藝文展覽，行銷文化資產，以推動該園區成為花蓮觀光遊憩新亮點。

監察委員 29 日拜會花蓮縣議長賴進坤，瞭解地方輿情，隨後拜會花蓮縣長傅崐萁，就縣府進行整體市區風貌營造、推動觀光發展、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花蓮縣施政概況、財政收支情形、7 月尼莎颱風及 10 月豪雨災損及復舊執行狀況，以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議題表示關切。

監察委員期許縣府運用在地觀光優勢，除現行香港曼谷直航外，建議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潛力國家洽談直航，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推動觀光海洋年計畫，利用花蓮海洋優勢，結合在地觀光特色景點，向國內外遊客推動觀光，並持續推動地方基礎建設，並關懷民眾權益，利用在地特色推動花蓮觀光、農業、文化、部落等產業發展，讓花蓮成為幸福宜居的國際觀光城市。

貳、委員巡察臺東縣政府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花蓮縣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

(一)陳慶財委員：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整修前後差異甚大，十分值得到訪參觀，惟園區之永續經營，如始終仰賴公部門的資源，其推展成效將十分有限，如能委外經營則須妥善訂立契約，務求將文化與人文結合，作更細緻的規劃及管理。縣府文化局應持續審慎評估投入資源之可行性，使園區更

蓬勃發展。

(二)方萬富委員：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是塊寶地，亦是花蓮文化起源地，花蓮除擁有好山好水之自然景觀，更蘊含豐富的文化資產，若能用心發掘深層文化底蘊往外擴散，並妥善運用各方平台，將更能吸引人潮。例如：臺東縣政府於齊柏林導演生前，曾委託齊柏林導演拍攝臺東之美，近期特別精選 29 幅作品於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展覽。縣府如能與臺東縣政府接洽，引入齊柏林導演攝影作品，將更能讓園區富有文化多樣性，本人也肯定縣府文化局團隊，在有限經費下，同心協力營造園區場域氣氛，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

二、聽取施政簡報

(一)方萬富委員：

- 1.花東地區依山傍海、地大物博，觀光是花蓮發展的優勢，亦是最大的資源，期許縣府運用在地觀光優勢，除現行香港曼谷直航外，建議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潛力國家洽談直航，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相信必定潛力無窮；另可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明年度推動觀光海洋年計畫，利用花蓮海洋優勢，結合在地觀光特色景點，以珍珠般串聯加以行銷宣傳，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並揉合南島文化資產與花蓮地方特色，應能開創出更豐沛的觀光資源。
- 2.由於公家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建議縣府評估鐵道文化園區之永續經營方式，充實館藏內涵

，培育志工人力，與其他縣市合作，如引入齊柏林導演等知名藝文展覽，行銷花蓮文化資產。

3. 花蓮地區治安在警察機關多年努力下，呈現犯罪率逐年下降，刑案破獲率逐年提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逐年下降之情形；且花蓮獨有的公費留學、培訓青年學子計畫，成績都相當優異，縣府努力成果十分值得肯定。
4. 有關縣府推動社會福利方面之「幸福實物銀行」，請再詳細說明其提供物資條件、經費來源及施行情形。

(二) 陳慶財委員：

1. 花蓮縣人口數不多，但地廣狹長，在財政困窘的情況下，縣府團隊能有如此優異之成績，必定是得來不易，相當值得肯定。未來花蓮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若能配合花蓮獨特之觀光優勢，相信必定能夠將花蓮觀光更進一步的推進。
2. 有關縣府財政處所提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建議，其實許多縣市都有同樣的問題，因為本身的稅收及自有財源較少，籌措財源相當辛苦。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目前中央與地方研議多年仍未定論，建議縣府可先朝爭取計畫性補助款之方向辦理。
3. 縣府提出有關「調薪之人事費增加數」補助部分，目前據悉中央已作出善意回應，建議可以多加保持聯繫與溝通。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巡察時間：106 年 9 月 27、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35 人（新竹市 26 人、新竹縣 7 人、苗栗縣 2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19 件（新竹市 13 件、新竹縣 4 件、苗栗縣 2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及尹委員祚芊，於 106 年 9 月 27、28 日赴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9 月 27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對於縣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開源節流措施，給予肯定。針對一例一休政策引發勞資雙方反彈聲浪，縣府採輔導代替裁罰為推動原則，以避免產生更多爭議事件發生，委員亦表示贊同。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4 件。

9 月 27 日下午，至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委員肯定市府所提大車站計畫之前後站連通平台概念，並建議市府可以屏東車站作為規劃藍圖，也期許市府務必善加運用未來向中央爭取到的建設經費，避免重蹈以往多項公共建設耗費鉅額公帑，最終卻以失敗收場之覆轍。另對於新竹市之財政規劃，提醒市府對於債務清償之額度與進度，仍須確實掌握。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13 件。9 月 28 日上午由苗栗縣縣長徐耀昌陪同實地視察苗栗鐵道文化園區，瞭解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相關規劃，委員期許計畫完工後，後續經營與維護費用能達到收支平衡以永續發展。隨後至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建議縣府於規劃相關提案之初，即能切合中央推動前瞻計畫之目的，以利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並請一併考量配合款自籌率，避免加劇財政負擔。另就一例一休議題，委員表示縣府可分析近期勞資爭議之內容、行業別等，做為政策宣導及輔導方向參考，以增加執行成效之實益。對於縣府 105 年財政決算轉虧為盈，短絀情形顯有改善，委員給予高度肯定，並勉勵縣府持續執行開源節流政策，使公共債務早日回復符合法令規定之債限，以利推動縣務及各項建設。下午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2 件。巡察行程：

一、聽取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委員祚芊：

1. 前瞻計畫中軌道建設部分，建議就路線設計及運載量等實際需求再進一步評估，避免未來投入大量經費建設，卻未能被有效利用。
2. 一例一休造成勞資雙方間諸多爭議，新竹縣轄內有許多企業單位，如何在勞資雙方間取得平衡，除了配合未來中央修法內容，更有賴縣長及各位主管同仁的努力。
3. 新竹縣在預算規模縮減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持續推動許多重要政策，值得讚許，例如邱縣長任內成立了 7 所新學校，至於縣內規模較小的學校是否有規劃依實際狀況進行評估後進行裁併？

(二)高委員鳳仙：

1. 新竹縣提報之前瞻計畫目前已核定約 3 億餘元，建議配合中央政

策修正計畫內容再持續爭取。

2. 一例一休造成的勞資爭議尚待解決，中央也正研擬修法，新竹縣延長宣導及輔導期間，以及對業者進行勞動檢查時以輔導代替裁罰的做法值得肯定。
3. 新竹縣為改善財政狀況，依現況調整地價、房屋稅，不僅是良好的開源節流措施，同時更具有正當性，希望未來能持續朝向增加富人徵稅，降低窮人賦稅的方向執行。

二、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委員祚芊：

1. 新竹市 14 歲以下之人口比例，高達全市總人口數之 17.44%，而 65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僅占全市總人口數之 11.01%，全市人口平均年齡約 38 歲，是相當年輕有活力的城市。因此，想進一步瞭解新竹市的出生率、各年齡層人口的分布狀況及性別結構；此外，請說明與婦幼及銀髮族有關之衛生福利政策，並提供書面資料。
2. 有關大車站計畫，建議可參考屏東火車站及臺中火車站 2 案例，取其優點避其缺失，務必謹慎規劃與執行。
3. 有關大新竹輕軌路網計畫，請以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之建置缺失引以為鑑，將向中央爭取到的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妥善運用規劃。
4. 市府自 100 年開始，每年皆有財政賸餘產生，請說明相關之財政

管控策略為何？

5.105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之決算數較預算數多出 24 倍（按：預算數 0.01 億元、決算數 0.24 億元），惟查 106 年該科目之預算數仍為 0.01 億元，請說明該科目應否增加編列，以反映實際之創稅能力？

(二)高委員鳳仙：

- 1.請補充說明目前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金額，以及已獲核定的額度。
- 2.據市府簡報指出，已執行 611 件勞動檢查，是否係針對不合規定之廠商予以裁罰？因目前一例一休新制修法在即，裁罰是否會引起民怨？另，由於勞資雙方本難達成約定，故需政府訂定法律以規範勞資雙方權益，爰請就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之修法提出具體建議。
- 3.請說明市府目前的債務總金額，距離法定債務上限還差多少？以目前的財政情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造成影響？

三、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委員祚芊：

- 1.在聽取縣政簡報前，已先行實地視察貴縣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獲中央支持的「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相信完工後將可對貴縣的經濟、人文及財政等各方面發展帶來莫大助益。
- 2.有關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情形簡報內容，貴府共提報了 251 項計畫案，惟其中有諸多計

畫案尚在申請中，甚有尚在研擬中者，無法具體瞭解究竟獲中央核定補助的提案有多少？請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縣府所提計畫中，經初審或複審程序後，哪些計畫已確定獲中央補助？核定經費多少？

- 3.有關簡報第 30 頁「本縣產業行業別統計」表中，現有資料僅列出各行業別家數，無法瞭解單一行業受一例一休新制影響人數究竟有多少？以簡報第 29 頁所提及略以「……宣導場次計 40 場，參與人次逾 4,500 人次；輔導事業單位數已近 300 家……」為例，因無法從所提數據瞭解其涵蓋之行業別為何？究係來自大公司抑或小型家庭工廠？致無法評估相關執行成效。
- 4.縣府為提供縣民與事業單位即時法令諮詢，成立了 FB 粉絲專頁（勞工青年服務讚），但並非所有縣民皆能透過該粉絲專頁獲得相關資訊，爰應充分提供多元管道，作為縣民與縣政府意見交換、溝通的媒介。
- 5.從簡報第 51 頁表列數據中，可明顯看出貴縣各年度總稅收明顯較其他財力同級縣市多出許多，但也突顯中央對苗栗縣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存在不公平對待之處。本人敬佩徐縣長及縣府團隊的努力，這張表將可作為重要的參據，俾利本人及高委員適時向中央反映。建議另行提供完整年度預、決算等財政收支資料

，俾能進一步瞭解貴縣改善財政收支的努力成果。

(二)高委員鳳仙：

- 1.縣府研提了 251 項、總爭取經費約 114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應同時考量自籌款的籌備能力，及切實瞭解中央對相關政策的規劃方向，較能成功獲得補助。
- 2.仍請縣府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情形及准駁結果等（例如：已提報但被駁回或僅獲補助部分經費、或未規劃提報），提出完整書面說明。
- 3.有關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部分，縣府現仍處於輔導階段尚未進行裁罰，並自今（106）年 7 月起實施勞動檢查。截至目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件數有幾件？針對不符規定者是否要進行裁罰？抑或是持續進行輔導？另外，針對後續可能再修法的條文，是否就暫且不予裁罰？請說明。
- 4.有關財政收支情形部分，請補充說明：(1)目前總債務金額為多少？去（105）年相較前（104）年有無增減？(2)105 年歲出規模 190.21 億元，歲入決算為多少？106 年歲出規模 188.59 億元，是計算到何時？同期歲入多少？(3)近年債務償還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彰化縣）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南投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5 人（彰化縣）、10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9 件（彰化縣）、8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10 月 30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首先前往彰化縣議會拜會議長謝典霖，瞭解當地民情，隨後轉往彰化縣政府進行拜會及簡報行程，縣長魏明谷因與縣內廠商赴美參展招商，由副縣長陳善報代為接待，雙方並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之後，監察委員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對於縣府團隊積極推展各項業務及活動，給予肯定，且進一步關注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必要性、國產雞蛋遭農業用藥芬普尼污染之原因及輔導措施、縣內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補強及學生安全、老人長照機構設置量能、高鐵彰化站乘客載運量及使用率、食品安全源頭管制作為、綠色環保離岸風能、清水岩溫泉開發及招商情形等重大議題。

三、當（30）日下午，監察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除詳予聆聽民眾陳情內容以外，亦洽請現場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此外，監察委員亦實地巡察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園區，瞭解園區目前實際建設情形，期勉縣府完成園區

開發後，能積極招商營運，以復興八卦山舊時溫泉產業，帶動彰化縣之觀光事業與風潮。

四、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10 月 31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原安排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何勝豐因故取消，前往三級古蹟藍田書院進行參訪，對於書院多年來致力保存我國傳統文化，給予肯定，並期勉未來持續發揮潛移默化的社會教育功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精神。隨後轉往南投縣政府拜會縣長林明濤，雙方並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五、之後，監察委員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且進一步關注使用芬普尼農藥雞隻之強制換羽及查處情形、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之收入來源、高齡人口比例及長照作法、來臺陸客減少之因應措施、縣府財務開源節流之具體作法、食品安全源頭管制作為、縣內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補強及學生安全、教科文預算支出之用途等重大議題。

六、當（31）日下午，監察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除詳予聆聽民眾陳情，亦洽請現場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部分（縣政簡報）：

（一）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彰化縣政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 3 億 8 百多萬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4 億 2 千多萬元，除育兒津貼外，並未設立排富條款，請多思考是否須排富？例如重陽敬老金等。

（二）芬普尼事件目前原因不詳，彰化縣經檢驗出芬普尼陽性雞蛋之 13 家業者多集中在芳苑鄉等幾個鄉鎮，是否有地緣關係？飼主業者表示可能是周圍農田噴藥所造成，是否有繼續查證噴灑何種農藥？又芬普尼事件之行政裁罰情形如何？有關不合格雞蛋以堆肥方式銷毀，需一個月才可解禁，是否會對土壤等造成污染？檢驗出芬普尼陽性雞蛋後，有無進一步輔導業者？輔導措施為何？另請進一步說明裁罰之法令依據，並檢附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裁罰依據之公文供參。

（三）據媒體報導，清水岩溫泉園區招商營運之最優申請人並無經營意願，是否屬實？

（四）整建老舊校舍之經費共編列 2 千餘萬元，有關國中小校舍安全問題，其中耐震能力待補強及待拆除之校舍比例各多少？請提供統計資料供參。另有關待拆除之校舍，其拆除期程為何？是否仍有學生在其中上課使用之情形？有無安全疑慮？

（五）高齡照顧之老人長照問題，有關療養院及安養院等機構之設置，其安置能量是否已經符合目前需求？

（六）縣政簡報中提及，為配合高鐵彰化站營運通車，有提升公車營運班次之措施，但據瞭解該站目前使用率不高，請問目前該站運量如何？有無評估使用率低之原因為何？有無改善措施？

（七）食安問題之源頭預防性管制作為，縣府有何積極及預防性措施？

（八）目前縣府推動綠色環保，有關離岸

風力發電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取得狀況如何？

- (九)據部分媒體報導，清水岩溫泉之水溫較低，是否有以地下水加溫或因溫泉水之溫度不夠高而需加溫之情形？另簡報所提，溫泉園區營運招商歷經 7 次才成功，有關招商不順利之原因為何？如何確保日後廠商營運之品質？

二、南投縣部分（縣政簡報）：

- (一)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南投縣高齡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及長期照顧之具體作法為何？
- (二)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提供 65 歲以上年長者之票價為優待票，未予免費之原因為何？
- (三)南投縣所實施之社會福利措施，就老人福利方面開辦之項目及實際情形為何？
- (四)近年因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南投縣觀光發展之現況及因應措施為何？
- (五)南投縣財務狀況已有改善，縣府有無進一步制訂開源及節流之具體作法？
- (六)南投縣就食品安全源頭問題有何管制作為？
- (七)南投縣國中小學危樓校舍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之情形為何？學生經轉移校舍後，尚有多少危樓校舍留待拆除？
- (八)南投縣 107 年度於教科文方面編列預算比例偏高，支出之用途為何？有無編列作為校舍危樓改、整建用途之配合款？為多少金額？
- (九)有關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農藥殘留量超標事件，南投縣對於經檢驗不

合格之種母雞如何處理？有無對縣內農民加強宣導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事件？

- (十)有關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農藥殘留量超標事件，請再予釐清下列疑義：
- 1.「強制換羽」之涵義及後續查處情形。
 - 2.對於不合格農場進行裁罰之法令依據及額度為何？有無法規適用疑義？是否須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
 - 3.南投縣內農場發生農藥殘留量超標之原因，係遭飼料或相鄰農地污染所致？
 - 4.若採掩埋方式處理已撲殺之雞隻，有無再發生污染之疑慮？

- (十一)經查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於本（106）年度 1 至 3 月份收入尚有盈餘，惟之後收入較為不足，縣府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6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 一、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巡察部分：拜會市長林佳龍，關心原臺中縣市合併之城鄉發展差距改善情形，以及花博籌辦狀況，旋即聽取該府市政簡報，瞭解臺中

市轄內財政、交通、食安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成果。監委除關切臺中市針對負債上升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成效、轄內自來水普及率差距、優化公車使用率與捷運綠線、藍線工程進度等相關建設辦理情形、托育補助成效、老舊校舍改善情形等社會、教育議題及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氣汙染改善情形、東豐快速道路環評之後續作為外，亦期許該府所提大臺中山手線等納入前瞻計畫之重大交通建設能順利完成、治安持續保持良善，續達宜居城市目標；另肯定該府針對食安問題，研提增加食安經費、人力、稽查等多項積極作為。

二、1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巡察部分：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巷道內違建拆除爭議及土地放領、耕地三七五租約與地價稅課徵疑義問題等陳情案件。監委表示，該府業務單位應妥善積極向民眾說明釋疑，避免衍生相關爭議；隨後拜會議長林士昌，關切市政業務運作情形。

臺中市政府市政簡報，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請說明臺中縣市合併後，自來水普及率及改善情形。
- 二、大眾運輸工具 BRT 快捷巴士車道改為優化車道後，公車承載率及運量是否提升，請提供具體數據。
- 三、請具體說明財政狀況報告中，節流措施第 4 項，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減少不經濟及不具效益支出之項目、檢討情形及效益。
- 四、重大建設執行同時，應事先做好完善交通規劃，避免造成交通壅塞，引來民怨，例如建構水湳智慧城、2018 花卉博覽會等。
- 五、對於臺中市治安評比及滿意度調查均有

提升，給予肯定，因為良好治安及乾淨城市，將給市民帶來舒適、安定環境，亦能增進觀光發展，請持續加強本項工作。

- 六、臺中洲際棒球場旁「迷你蛋」正式營運後，市府將啟動巨蛋園區招商作業，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惟近來有多起 BOT 案發生缺失，故請市府務必妥為規劃。
- 七、臺中捷運綠線預定 109 年通車，請說明藍線的規劃期程。
- 八、請說明 107 年即將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員額，另約聘僱人員及委外人員執行稽查、開立罰單適法性，請預為考量。
- 九、請說明臺中市勞檢員的人力是否足夠？同樣地約聘僱人員及委外人員執行稽查、開立罰單適法性及稽查人員稽查態度、是否合乎情、理、法，均請一併研議。
- 十、請衛生局說明檢舉獎金及吹哨獎金發放程序，如與法院判決不一致，已發放的獎金如何處理？
- 十一、請說明臺中市托幼政策具體措施，如何提高生育率及維持臺中為全臺第二大城。
- 十二、請財政局提供簡報資料第 10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圖各項類別、金額及百分比等資料。
- 十三、市府成功向中央爭取到數額龐大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執行重大建設計畫同時，如何規劃、紓解債務壓力。
- 十四、請說明市府區段徵收執行上遇到阻力或困難，特別是在土地徵收部分，是否有遇到環評抗爭，造成政策推動困難之情事。
- 十五、臺中國際機場因屬國際機場，未來運量將上升，惟機場旁邊為軍事用地，請說明飛機起降是否互有影響。

- 十六、繼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後，臺中捷運系統正緊鑼密鼓的興建與規劃中，請說明未來臺中捷運旅運人次評估情形。
- 十七、市府已規劃 8 年 50 億元校舍整建目標，因 921 大地震的影響，目前仍有很多校舍是列為待拆，請說明臺中市目前校舍的整建中，待拆校舍的比率有多高。
- 十八、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中部地區空汙的最大固定汙染源，並且汙染有持續上升現象，請說明市府因應措施。
- 十九、近年市府治安獲得改善，各項評比多為六都第一，然而過去臺中風化問題嚴重，請警察局說明近年妨害風化管制或取締強化措施，如何使風化問題獲得改善。
- 二十、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臺中登場，請說明花博場館及場地於展期結束後如何規劃。
- 二十一、請說明臺中市廢食用油管制措施。
- 二十二、請說明東豐快速道路環評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敗訴後，市府後續處理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市、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巡察地區：嘉義市、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106 年 9 月 21 日赴嘉義市巡察，關心該市棒球原鄉「KANO 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除聽取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巡察 KANO 園區現況。針對 KANO 園區計畫議題，監委關切該園區計畫是否達成吸引觀光人潮及創造經濟產值等預期效益、未來營運方向及發展願景、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及委外經營之招標情形等事項，同時期許嘉市府對於發展棒球運動之相關配套措施，允宜妥為規劃，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善用周邊場域，發揮相乘效益，俾深化「棒球原鄉在嘉義」之文化認同，成為嘉義市觀光遊憩之新亮點。

監委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 106 年 8 月 1 日海棠颱風造成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除聽取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外，並實地視察仁德滯洪池及二層行橋水質改善現況。監委除肯定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整治，與改善二仁溪水質污染之成效，所付出的努力，同時關切歷年中央與地方投入鉅資以加高堤防方式之妥適性、三爺溪高地排水截流至鹽水溪之可行性、水質淨化場工程規劃興建未達預期使用效益之改善、二仁溪改善有無更精進作法等問題，期許南市府因應未來短時強降雨之極端氣候趨勢，妥為檢討全市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區域之整治計畫，加速治水工作，積極防範水患，以避免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並持續推動二仁

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及畜牧廢水再利用資源化、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努力，以達改善二仁溪水質預期目標。

監委分別至嘉市府及南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嘉義市棒球原鄉「KANO 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

(一)楊委員美鈴：

- 1.嘉市府為提高嘉義市之能見度與知名度，並促銷觀光產業，爰藉由 KANO 電影熱潮，規劃設計 KANO 園區，實符合現代推銷觀光產業之新穎手法，KANO 園區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順利完工，並於同年 8 月 6 日啟用，惟 KANO 園區在未啟用前，已有許多民眾前來打卡，顯見 KANO 園區極受關注，係具相當吸引力之觀光熱點，嘉市府之諸多努力值得肯定，惟因政府經費有限，分毫皆須發揮效益，嘉市府就 KANO 園區之後續經營管理，允宜妥為規劃，以避免產生令人詬病之蚊子館。請問嘉市府執行 KANO 園區工程計畫，其具體預期效益為何？KANO 園區後續經營管理方式、管理單位、維護經費數額及來源為何？KANO 園區未來營運方向及發展願景為何？
- 2.據簡報資料所示，KANO 園區管理單位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標租作業。究目前辦理標租情形及標租契約內容為何

？請再詳予敘明。

- 3.KANO 園區是否與嘉義市其他具地方特色景點相互串連？有無與大專院校或其他學術機構、文化藝術團體結盟合作以強化旅遊之深度與創意，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4.嘉市府希藉由 KANO 園區之建置，營造棒球原鄉在嘉義的城市氛圍，以提升棒球文化認同及觀光休閒之品質，除核心之體育運動外，亦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能相互輝映，創造相乘效益。
- 5.嘉市府交通觀光處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將 KANO 園區移交予嘉市府教育處進行後續維護管理、活動辦理及棒球場全區標租委託作業，請問嘉市府教育處後續具體維護管理情形為何？

(二)蔡委員培村：

- 1.KANO 園區原由嘉市府交通觀光處規劃興建，嘉市府交通觀光處對於觀光產業之推動深具經驗，嗣於 106 年 9 月 8 日移交予嘉市府教育處辦理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事宜，嘉市府教育處專長於教育推動工作，惟運動產業應與文化觀光產業結合方能產生綜效，請問嘉市府教育處針對 KANO 園區未來管理規劃情形為何？
- 2.嘉市府為配合 KANO 園區啟用，特別於 106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舉辦「106 年 KANO 夏日野球季」，共吸引 7,000 餘人參與，惟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其他縣市，每每舉辦 1 次活動常超過萬人人數參與，爰似不宜僅以參與活

動人數及比賽人數作為 KANO 園區績效之計算基礎，應研議思考深化「棒球原鄉在嘉義」之文化認同，俾以推動嘉義市成為棒球基地。

3. 運動產業不宜僅以舉辦比賽活動作為推動主軸，應與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行銷活動等相互結合，並善用周邊場域，結合嘉市府教育處、交通觀光處及文化局等相關機關力量，與其他特色景點串連成為嘉義市重要文化創意觀光行銷區域，以創造倍增之效益價值，嘉市府宜妥為規劃，俾使 KANO 園區成為嘉義市觀光遊憩之新亮點。

二、巡察臺南市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

(一) 楊委員美鈴：

1. 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起補助南市府經費辦理三爺溪排水流域整治工程，每年仍有淹水災情傳出，尤以今（106）年 8 月 1 日海棠颱風來襲，該河流域亦有淹水災情發生，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政府應予以重視。本次巡察關注議題，諸如歷年來三爺溪排水流域治理之情形（含治理經費、期程、完成效益）、部分工程延宕之原因、何時能趕上執行進度、工程設計配合經費執行是否能依計畫完成及如何因應極端強降雨情形，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2. 本次邀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列席，主要是該處 106 年 3 月

抽查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二仁溪河川污染稽查管制作業，雖認近 3 年來河川水質有逐漸改善趨勢，惟二仁溪仍有 8 成河段為嚴重污染程度，應特別加以重視，該處提及查核缺失諸如：嚴重污染河川未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未列管高風險違章工廠並排定稽查次序，遏止違法事業排放廢（污）水情事、亟待積極推動畜牧廢棄物再利用以改善河川污染，以提供南市府環境保護局研謀改進對策。

3. 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三爺溪排水流域淹水整治，與二仁溪水質污染改善，所付出的努力及彰顯的成效，予以肯定。
4. 有關三爺溪排水流域淹水整治部分，如何將政府投入治理經費發揮至最大效益？簡報提及，治理工程搭配應急工程（新臺幣【以下同】24 億元）治理外，不要溢淹。惟「應急工程」係屬治標而非治本者，亦非長治久安之作法，是否會造成外界傳言之浪費情事？頗值得關注。另三爺溪排水流域淹水整治所需經費有無列入前瞻計畫？
5. 另「應急工程」既非正規之治理工程，縱使已達一定效益，對於永久性設施工程施作過程是否產生某些窒礙問題？
6. 簡報提及，三爺溪治理方向 1.<主流段>採河道拓寬浚深治理、2.<支流段>採堤防加高整建、

3. <堤後排水>採高地截流（壓力箱涵）及低地抽排（抽水站）等。該溪流各流段採用不同治理工程方式，其主要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屬於正規治理工程之作法？

7. 有關二仁溪水質改善部分，因涉及污染源多元性且複雜，雖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對南市府辦理水質淨化場及污染稽查管制作業，在經費配置及作法方面，是否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其他更精進作法？

(二) 蔡委員培村：

1. 簡報提及，全臺南市易淹水地區全數整治完成需經費 650 億元，目前投入 201 億元，若待正規治理工程經費到位，徵收用地後再施工，曠日廢時（尚須 30 年以上）。鑑於治理工程需耗費 30 年以上，以民眾觀點治理期間過於冗長，宜思考採整體規劃及經費執行多元方式進行，期能提高執行效益，縮短治理期程。

2. 三爺溪高地排水截流至鹽水溪之可行性為何？有無相關執行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巡察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培村、楊美鈴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涌翠閣、虎尾郡守官邸、虎尾郡役所等日式建築修復及活化執行情形，經實地視察，並聽取相關主管機關簡報。

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活化議題，委員關心經營廠商發起民眾成為涌翠閣股東 Club 活動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涌翠閣修復工程執行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之檢討、沈宗隆議長提出「古郡虎尾」規劃構想有無列入前瞻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之經濟價值與效益評估、委辦費與權利金訂定基準及回饋機制等問題，期許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辦理縣內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倘發現有經費不足或法令不合時宜時，宜向文化部爭取反應，俾利提升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活化之效能。委員於 10 月 27 日巡察嘉義縣，上午先赴梅山太平國小實際瞭解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執行情形，關切偏鄉實驗教育效益評估、實驗教育內容配合明確目標、辦理實驗教育變更學校行政組織適宜性、配套執行法規鬆綁資料之提供、學校飲用水設施維護、水質檢測作業及午餐食材安全等問題表達關切。期許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透過不同模式的實驗方案，尋找適合該縣偏鄉小校精緻辦學模式，確保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設施的衛生與安全，俾以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當日下午，委員旋赴太平村瞭解甫於今（106）年 9 月 23 日開放啟用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梅山太平雲梯（下稱太平雲

梯)營運管理情形，並對交通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縣府辦理太平雲梯之工程施作營運及周邊配套設施規劃執行所做努力，予以肯定。同時針對太平雲梯維護管理經費、委託經營遴選方式、權利金收取細目、雲梯潛在危險因子之應變措施、設置停車現況電子看板資訊、162 甲線道路護欄宜否加高評估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期望未來地方與中央繼續合作，觀光產業由點拓展到面，帶動地方觀光產值的直線上升，塑造嘉義美麗新境域。

委員分別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包括司法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銓敘、私有既成道路捐贈政府俾免徵地價稅、法院判決不公、違建拆除、土地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區段徵收發放救濟金疑義等人民陳情案件，除當場就陳情人之訴求予以說明釋疑外，並將無法立即獲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

巡察雲林虎尾涌翠閣、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虎尾郡役所（布袋戲館）古蹟活化執行情形

1. 蔡委員培村：

- (1) 雲林縣府為將古蹟或歷史建築活化，規劃成為故事館、藝文沙龍等，然在地居民是否瞭解該等建築使用目的？有否因活化計畫而提升生活品質？其相關文化經濟價值為何？雲林縣府辦理縣內古蹟或歷史建築活化，應評估投資效益，考量文化經濟價值，方能達到最佳效益。

- (2) 據審計部公布 105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雲林故事館一年委辦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惟僅收取權利金 3 萬餘元，造成收支不合理情形，目前雲林縣府大多將修復後之歷史建築或古蹟，委託民間社團經營藉以活化該等建築，為杜絕前揭收支不合理情事，雲林縣府應就委託經營效益評估、委託權利金收取、經營收益回饋機制等事項訂定相關標準與規範，俾利經營者遵循。

2. 楊委員美鈴：

- (1) 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載，雲林縣府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查有下列違失：1. 規劃設計廠商於設計圖說提及污水處理池之特定形式或供應者，核與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規定未符；2. 部分履約標的之新種植栽項目於施作時有增減情形，未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計算；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檢附工程竣工圖表；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書；5. 待釐清有無依契約規定檢具工期延期事證；6. 待釐清施工廠商有無依契約規定交付工作計畫書、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等資料；雲林縣府就上開缺失問題，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 (2) 涌翠閣現由台灣藝術發展協會承租經營，該協會發起「2017 涌翠閣股東 CLUB」，邀請民眾成為

涌翠閣的股東，入股金為每股每年 2 萬元整，每股可預約擔任 2 天 1 夜「涌翠閣主人」使用該古蹟權利，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內容？

- (3) 據報載，針對未來雲林爭取前瞻計畫建設，議長沈宗隆建請雲縣府針對雲林六大區塊做進一步規劃，俾有效協助縣府爭取到更多經費，其中針對有許多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之虎尾鎮提出「古郡虎尾」之方向，將虎尾鎮百年虎尾糖廠、鐵道文化、郡役所、布袋戲館等特色文化，結合雲林布袋戲民俗文化、褒忠花鼓藝陣、馬鳴山宗教園區，整合為藝文古蹟區塊。目前雲縣府實際運作情形？有無提出相關規劃，爭取前瞻計畫經費？
- (4) 雲縣府辦理縣內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有無遭遇困難（諸如：經費不足、法令不符現況、不同文資團體意見相左、縣府專業能力不足等）？有否向文化部反映？

二、嘉義縣

(一) 巡察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情形（含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辦理情形）

1. 蔡委員培村：

- (1) 此次巡察嘉義縣偏鄉學校推行實驗教育情形，是希望偏鄉教育能獲得更多關注，除激勵偏鄉辛苦從事教育工作者外，亦想瞭解偏鄉教育執行有無遭遇困難？嘉縣府教育處王處長提及幾項教育理念，是否可彙整

提供本院參考。

- (2) 實驗教育之目的為何？學生需學得何種能力？要如何落實？為讓學生學得何種能力，需安排何種創新課程？但從本次簡報未能看出，如何透過設計創新教學課程，以達到實驗教育之目的。例如太平國小實施生態人文課程係要達成何種目標？培養學生何種能力？需安排何種創新課程？本席認為實驗項目太多，無法彰顯嘉義在地特色，請嘉縣府教育處斟酌參考。
- (3) 有關實驗教育學校行政組織變動問題，嘉縣府教育處建議銓敘部修正現有的法令規定可能有其困難性。實驗教育並非改變現有公務體系薪資制度，且教育工作亦非以小時或數量計價。如何在現有組織編制及有限員額範圍內，重新設計及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亦請嘉縣府教育處再參酌。

2. 楊委員美鈴：

- (1) 簡報提及，希望中央將不合時宜、有空礙難行之法規鬆綁等問題，請嘉縣府教育處具體敘明並提供法規名稱、條文及修法理由供參。
- (2) 有關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問題，請嘉縣府教育處確實依簡報所提督導機制及改善措施，本於職責，積極落實，以維護學童健康安全與權益。

(3)嘉義縣太平、豐山、太興、仁和等 4 所國小實施實驗教育已逾 2 年，嘉縣府教育處有無作相關效益評估？請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參。

(二)巡察太平雲梯工程、營運及周邊配套設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1.蔡委員培村：

(1)太平村是全國社區營造中頗具特色的社區，現加上太平雲梯此一觀光亮點，對嘉義縣的文化觀光景點串連，具有正面加乘效益，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2)宜請嘉縣府思考太平雲梯參觀人潮可能帶來之交通問題等負面影響，研擬因應對策，並作滾動性修正。建議可否於上山前，即於梅山市區進入縣道 162 甲線前端設置預告標示或山上資訊通知，以避免道路壅塞，提供旅客即時交通資訊參考。

(3)縣道 162 甲線蜿蜒崎曲，約有 36 彎道，為維護遊客行車安全，道路兩側護欄設施宜否有再加強之處？

2.楊委員美鈴：

(1)太平雲梯能順利完工啟用，對於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主管單位同仁所付出之努力與辛勞，予以肯定。另請說明太平雲梯啟用後，將來由何單位負責維護管理？目前委託太平村合作社經營，有無經過公開評選程序？又所謂「浮動權利金」之具體項目為何？未來有何營運

計畫？

(2)高空吊橋等遊樂設施受先天氣候影響，難免存有潛在危險因子（如颱風、地震、大雷雨等），目前太平雲梯有無訂定相關安全措施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3)「梅山鄉現有公車轉運站環境整理工程」申請展延 1 年之原因為何？有無延宕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